

269

中英共周刊

編主白文張

代我們的意見

行憲普選必先人口普查論
民主體制與民主精神
漫緬北裁民軍極會議的戰略
康熙帝傳（名著連載）
書報春秋（編者的話）

田炯錦
劉如心
薛萬弼
陳劍如
羅家衡
劉雙唐
詹于芝秀
曲直生
陳言
蕭贊育
唐紹

對於國大的觀感

田炯鍾

此次國民大會，負責制定國家根本大法，除政府交譲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外，各代表的提案有四百數十件，會場發表的議論及書面的意見尚不在內。多數案件內容，各方面見解相距甚遠，要想制憲工作順利完成，必須廣納各方意見，折衷調和；而各方亦必須犧牲成見，服從多數。有人認為這種遷就調和的結果，必致制成為一種不中不西的憲法，既不合政治理想，亦必滯礙難行。其實一個憲法要進行久遠，正要融合各方的意見，使人人都感覺有所讓予，有所取得，都覺得自己的理想未百分之百的實現，但實現了相當的成分。必如斯才會有大多數的人們認為這個憲法並非如理想的好，但有了牠總比沒有好些，因之加以愛護，使其長存。

法國大革命時，制憲的代表們用天賦人權及民約論的理想，制訂一部憲法。他們認為妥善無疵，應垂萬世，所以對修改的程序都未規定。但因為祇合了少數人的理想，以國家民族為前提，自己儘量發表意見，同時亦容未容納大多數人的意見，所以尚未付諸實行，即已夭折。美國制憲時

，主張維護邦權與提倡建立聯邦的人，意見相距甚遠，主張建立聯邦者因商討不出結果，會憤憤的說：「勸告若不能使各邦聯合，用刀子可以完成目的！」反對的人答道：「若把我們壓迫太甚，我們會使參議院每邦派議員二人，以滿足維護邦權者的希望，使衆議院按各邦人口為比例選派議員，以滿足主張聯邦者的要求。當時兩方面都覺得自己讓步太多，憲法未滿足他們的希望，但因都覺得也達到了自己目的之一部，故亦不願將牠廢棄。所以美國的憲法當時大家都認為不合理，不澈底，但却能行諸國運蒸蒸日上，世界各國反將其調和選就的成品，認爲妥善合理，爭相倣效。

是以憲法的好壞，並不在其按諸某種理論，是否澈底，完滿，而在制憲的人們，是否大公無私的發表所見，發表的意見是否能被合理的廣泛容納。果憲法內容係總匯各方的意見，使各階層各黨派的人們，都感覺未盡如自己理想，但亦各有所得。則國民大會提案甚多，意見分歧，我覺得不但不是缺憾，實應慶幸。要在代表們大公無私，平心靜氣，成建國大業。

所謂理智很清醒，謀國有熱誠，有兩個大節目可以表現：第一是在主席團選舉一幕。大會將備實祕書處定出選舉的辦法，是每單位有十人推選一位候選人，但職業代表總感觸這樣的推選法，忽視了職業代表的地位，因此在會場上發出若干要求改正推選法的言論。假定職業代表們堅持要求的意見，原定的推選法便無法通過。但是經主席宣布更改過困難的事實後，若干職業代表，終於聽從了主席的勸告而維持原案。

第二個表現，是在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爭執。十八條的規定是議事範圍，原草案是照國大組織法規定照抄，限於制憲及憲法施行日期，論理該沒有問題，但是因為有若干代表，希望討論些制憲與行

對於國大的觀感

民大會職業代表

在開大會期間，外邊對於國大代表，有不少不滿的表示。據所聽到的：

（一）會場秩序太亂，

（二）若干代表的教訓；（三）若干人對發言人程度太差，說話太無常識。

（三）若干人對發言人甚至報以噓噓的羞辱。這些事實，幾乎是有，但是直至本人寫這篇文章為止，我對於會場的情形，仍然是十分滿意。

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大數的代表「理智很清醒，謀國有熱誠」。單是此種現象，已極為可貴。

時為止，我對於會場的情形，仍然是十分滿意。

我對憲草的意見及在國大中

國民大會代表區院會

提出的主要重大的陳言

陳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五五憲草為藍本，依據五五憲草先後修正本，有「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草意見研討結果」，「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修正五五憲草草案」，及國民政府最近修正提出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每經一次修正，必有一次進步。此次提出之草案，為國民政府最後之正式修正本，以時為盡量接受各黨派暨社會各方面人士之意見，將五五憲草有大量修改之修正本，以時間之匆促，衆說之兼收，就學理與事實而言，均不免有其缺點，然其進步亦殊不少。世界各國憲法，莫不有其特點，而特點之形成，則由於適應當前與將來之需要，一方面為奠定百年之大計，一方面為力求推行之盡利，是以學理事實，均當兼籌並顧。換言之，一國之憲法，應適合其本國之國情，有其歷史性，有其現實性，有其進展性，故博採他國之成規而不可因襲，廣納紛紜之衆說而應予貫通，至全國共同信守之立國主義，則應明白肯定堅持而不容稍有搖動。是則特點之形成，所以表示其憲法特有之精神，亦即為表示其為一國當前與將來需要之大法。國民黨在今日為熱心還政於民，盡量接受各黨派與社會各方面之意見，而為此次憲草之最後正式修正，提出國民大會，希望制定完美之中華民國憲法，見諸實行，不可謂非國民黨賢明之措施。

本人對於此次憲草之意見，既如上述，第有不能已於言者，當前之適應，固當注意，而將來之需要，尤為重大，推行盡利為其標，百年大計為其本，博採成規，廣納衆說，而尤當堅持全國人民共同信守之立國主義，故在國大有如下之比較重要主張：

一、關於國體條文之修正。五五憲草於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首次修正本均無修改，此次憲草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本人以為語句簡明肯定，且較「民有民治民享」等字樣於民主共和國之上，似為贅詞，故曾提案主張修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二、關於國民大會章之建議。五五憲草所有國民大會一章各條文，原有其應加充實之處，各次修正本會略加修改，此次憲草修改獨多，其所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太小，有似一單純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會，似不能負荷行使政權之使命，曾以書面發表意見，建議應參照五五憲草，予以修改。

三、關於國民經濟訂立專章之提議。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主義，為全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五五憲草為藍本，依據五五憲草先後修正本，有「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草意見研討結果」，「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修正五五憲草草案」，及國民政府最近修正提出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每經一次修正，必有一次進步。此次提出之草案，為國民政府最後之正式修正本，以時為盡量接受各黨派暨社會各方面人士之意見，將五五憲草有大量修改之修正本，以時間之匆促，衆說之兼收，就學理與事實而言，均不免有其缺點，然其進步亦殊不少。世界各國憲法，莫不有其特點，而特點之形成，則由於適應當前與將來之需要，一方面為奠定百年之大計，一方面為力求推行之盡利，是以學理事實，均當兼籌並顧。換言之，一國之憲法，應適合其本國之國情，有其歷史性，有其現實性，有其進展性，故博採他國之成規而不可因襲，廣納紛紜之衆說而應予貫通，至全國共同信守之立國主義，則應明白肯定堅持而不容稍有搖動。是則特點之形成，所以表示其憲法特有之精神，亦即為表示其為一國當前與將來需要之大法。國民黨在今日為熱心還政於民，盡量接受各黨派與社會各方面之意見，而為此次憲草之最後正式修正，提出國民大會，希望制定完美之中華民國憲法，見諸實行，不可謂非國民黨賢明之措施。

本人對於此次憲草之意見，既如上述，第有不能已於言者，當前之適應，固當注意，而將來之需要，尤為重大，推行盡利為其標，百年大計為其本，博採成規，廣納衆說，而尤當堅持全國人民共同信守之立國主義，故在國大有如下之比較重要主張：

一、關於國體條文之修正。五五憲草於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首次修正本均無修改，此次憲草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本人以為語句簡明肯定，且較「民有民治民享」等字樣於民主共和國之上，似為贅詞，故曾提案主張修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二、關於國民大會章之建議。五五憲草所有國民大會一章各條文，原有其應加充實之處，各次修正本會略加修改，此次憲草修改獨多，其所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太小，有似一單純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會，似不能負荷行使政權之使命，曾以書面發表意見，建議應參照五五憲草，予以修改。

三、關於國民經濟訂立專章之提議。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為立國主義，為全國

憲日期以外的問題，對本條表示異議的很多，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但是等到表決的時候，贊成維持原案者竟佔大多數。

政府此次召開國大會議，原意只在制憲。歸於

行憲則只討論日期。至行憲的責任，則留歸下一屆代表。政府這樣措置，不特賢明而且為事實所必如此。

一部分代表恐而行憲無期，主張即由本屆代表一手辦理，自亦非絕無理由，不過兩個主張比較，究竟暫不行憲的主張比較更合理。我是河北的代表，因為發表較遲，所以與各代表接觸亦較晚。當第一次接觸時，有人在那裏發表本屆代表行憲的主張，我即提出堅決的反對意見，當時有朋友勸我，你這樣的主張，在會場必遭大多數反對。不過我最近與各代表交換意見的結果，可以斷定即刻行憲的運動，必然失敗。

有人以為會議的進行，能照政府意見通過，完全是國民黨統制的結果，甚至國民黨人，亦有這種議論，並且對此種辦法表示不滿。誠然我們曉得在國民黨中有所謂「黨團」的組織。這種組織，是否應存在呢？我的答案是極需要。所謂黨，即是一部分人為達到某一共同目的，實現某一政治主張的結合。這樣每一個問題，在各黨均須事前有個商討，這在各黨都是必然似乎不只是國民黨。我們可以想到青年黨，民社黨的黨團作用必然更為切實。也許他們的人數較少，對每一個問題，事前或許是全體黨的統制，實不足為病。

一個初次實行民主的國家，大家初集議，並且來自不同的區域，代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職業。

人民之所信守，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有於憲法中明定其綱要之必要，是以五五憲草依據當時約法，為實現民主主義，確立合理之經濟制度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有國民經濟專章之擬訂，此次憲草將全章刪除，僅於基本國策章列入五條，詞意有詳盡，不能表現民生主義之精神，即不能表現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之精神，以視當世各國新定憲法於人民之經濟生活公共福利有詳明規定者，殊有遜色，曾提案主張，應綜合五五憲草及各次修正本暨各代表提案，各專家意見，提其精要，就此次憲草所列有關國民經濟條文，加以修改與充實，訂定國民經濟專章。

以上三端，為比較重要之主張，其他有關章目與字句修正之建議，事屬次要，不足置論。

國民大會為全國名流之大集合，發表之崇論宏議，所見之高，所主張之優越，豈本人所能望其項背，第以職責所在，亦不敢自掩其淺陋，故有此區區之貢獻，幸當世碩達有以教正之。

對於國大的觀感

蒲英之風

國民大會湘區代表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預定的國民黨還政於民的國民大會，在舉國迫切的需要之下，一再延期之後，畢竟開幕了，這可以說是歷史上一件空前的大事，值得我們萬分的珍重。

此次國民大會，除了別有用心的中國共產黨及少數民主同盟份子沒有參加外，所有蒙回藏和少數土著民族，以及各黨各派，社會賢達都一致出席，會議期間，大家發言非常踴躍熱烈，精誠謀國的情緒充分表現了出來，尤其蔣主席歷次講話，切係從國家長治久安處着想，又能虛心接受各方面意見，其一種忠誠謀國的苦心，給予天下人以共見，全體代表無不深受感動！國民黨以一大黨的身分，遵照建國計劃，毅然還政於民，其大公無私與當仁不讓的風度，固彌足珍重，青年黨與民社黨的代表們，亦均能虛心坦白，態度平正，都是極可寶貴的，予到會代表們一種良好的印象。由這些情形看來，可見中國定在大踏步前進，中國的前途是光明而遠大的。

今後國家大勢必然進步，必然團結統一，國家一切問題，都不難獲得合理解決，這是我們所深信不疑的。即使有少數不識時務，違反民主潮流的活動，也必然自絕於國人，必然為時代所淘汰。古人說：「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就是這個道理。

在大會進行之中，代表們的意見，每每不能完全一致，甚至爭得面紅耳赤，各不相下，看起來似乎不甚和睦，或影響大會的秩序，似乎不甚良好，但這是議會應有的精神，我們不僅不認為是不好的現象，而且我們認為應該充分發揚這種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精神，意見雖有分歧，最後的好結論和為國為民的目的，是一致的。而且中國經過這一次的國民大會，可以說勝過許多年的訓練，對於國家和人民，只有進步作用，這是可以斷言的。因此，我們深信，這一次的國民大會，必然是成功的，必將在歷史上永留不朽的光輝。我們每一個出席大會的代表，所當衷心感覺愉快的事情。

他們受了民眾的委託，自然有若干話要說，有若干意見要發表。他們急於發言，急於表達，乃為事實應有的現象。若干代表，學識見解不同，有時距離過遠，這也都是事實。但是只要大多數的水準能够判斷某項對國家民有族利，某項對國家民族有害，等到表決的時候，能通過其應通過，否決其不應通過，國民大會的成績，就算是很滿意，其他細小的節目，自不必苛求。

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

國民大會選舉代表

孫文

法制無絕對的得失，得失以國情為斷，適者為得，不適者即為失，憲法尤甚，憲法之良否，完全以其所定者是否與國情相適，適者為良法，否則即為惡法。吾國議憲久矣，制憲亦不僅一次，此次憲草（提交國大者）視五五憲草，固多優點，而應行修正之處亦復不少，茲將其著而要者，分述如左：

（一）所有逐條之修正文，及分別所具理由，詳拙著中華民國憲法芻議中，及國民大會提出之修正案內，茲恕不詳。

（二）關於總綱者
在總綱中應行修正之點：

（甲）第一條 應加「統一」二字於民主共和國五字之上。
以統一為吾國所最需要，非統一則不能存在於此後之世界，以云先例，則智利、羅馬尼亞、西班牙等國，在其憲法國體條文中，皆有此字，故希望此次國民大會創立民主憲法，應有保護華僑之明文規定。而憲法中之基本國策，尤應確定護僑國策。

而國民大會之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名額，尤應合理予以規定。

（乙）第四條 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云云九字。應改為「非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變更之」等字。因領土變更，關係國本，應慎重將事，非經國民大會，不能予以變更。

（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世界各國，憲法上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原有其組織，其職權至關重大，此次憲草，對於國大組

兩種主義：一、為法律保障主義。二、為憲法保障主義。吾國國情，自應採憲法保障主義，五五憲草，為法律保障制，現草案為憲法保障制，自屬進步，使之旨不適，復與政權治權各行之制不符，非疊牴。架屋，即政權與治權混淆，重輕倒置，後本先末，惟依其條文之全般觀之，縱謂憲法保障制仍有缺憾，應加修正。一、應將國大之性質增條規定。二、應將組織修正。三、應將職權擴大。四、應將會期增加。改為每年開會制。

對於憲草的意見

國民大會華僑代表

所有理由至繁且夥，詳於拙著憲法芻議中，茲不及陳。

（四）關於行政立法者

（甲）行政院職重而任繁，為全國政務之總匯，行政院長等於各部總長，行政院院長固應經國大或立法院同意，即各部會首長亦應經同意，以免濫竽，而杜偏私。

（乙）立法院憲法草案以之例他國下院殊為不

當，國民大會為民意機關，即等於各國之國會，現有國民大會則立法院僅能以立法為限，所有各國國會代表人民行使之職權，皆應由國大行使，若立法院如憲草之規定，得行使立法以外之職權，是侵奪國大之職權，或為重複其事，於法於理皆為不近，此應予大加修正，不然中山先生之遺教，完全未予

對於國大的觀感

序

了

抗戰八載，日寇敗降，政府召開國民大會代表雲集首都，會議制憲。篤列忝列末席，躬逢盛會，悉心研討，愧乏建白。謹將對於國大之觀感，略述於次：

一、國父主張召開國民會議，以期實現全民政治，彌留之際，於遺囑中猶諄諄促其實現。本黨同志秉承國父遺教，對國民會議之召開籌議已久，第以天步艱難，國家多故，內憂外患，師擾而來，一再遷延，良非獲已。茲者強敵已擰，河山再造，乃毅然召開國大，還政於民。此種為國為民果斷英明之措置，不僅完成國父遺教，足以慰國父在天之靈；而實現真正民主之政治，奠定國家富強之基石意義尤為重大。

二、國大代表人選，包括各省區各職業各宗族以及社會賢達，海外僑胞，集全國之英彥，濟濟一堂，研討憲草，實為中國有史以來之創舉。各代表何以副政府期待之殷與人民企望之切，以完成此偉大神聖之使命，是在全體代表之努力。

三、開會以來，雖已兼旬，各方代表雍雍一堂，大會在進行中，空氣至為融洽和諧，此可象徵未來之民主政治，必能圓滿全成，展望前路，私心竊為欣忭。

四、各代表在大會中發言極為熱烈，各黨各派代表對各種問題，亦皆熱烈參加討論。發言之時，雖均當仁不讓，然無一不係就事論事，各貢所懷，正可以反映其公忠體國之誠，亦惟有此種坦白率直之態度，始可表現民主精神。深信討論趨於接近，意見必可一致，而盡善盡美之根本大法乃可完成。

五、國之大，庶政之繁，見仁見智，豈能盡同。然粉歧之意見，祇可相爭於議場，以就正於大眾，決不可相爭於演場，而訴之於武力。民主政治之精神，即在於是。此次國大召開，尚有少數黨派未能循此光明途徑，共同邁進，未免美中不足。甚願其尊重民意，幡然覺悟，添加盛會，化戾氣為祥和，相與完成此制憲之神聖使命也。管見所及，自愧謙陋，尚希高明有以教之。

(六) 關於基本國策者

國策定於憲法，世界各國尙屬創例，此等標題已屬不妥，至因此將第一次歐戰後世界新進國進步的憲法所規定之國民經濟，國民教育各章雜入其間，輕率規定數條，尤為謬誤，因廿紀以前之憲法所注重者為人民之自由平等與民權，廿世紀以後之憲法所應注重者，為國民經濟之豐富發展國民教育之普及，吾國新憲法對於經濟教育兩項應設專章。

(七) 關於憲法修正者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制定與修正，除國民直接或其代表機關行使外，其他無有可行使之者，憲法草案關於憲法之修正，立法院亦得有其權之一點，應予修正，其權祇有屬諸國大，其他皆應無權過問，以此為人民政權之發軔，與人民政權之行使也。

採納，因中山先生之主張，統治權是由國大行使，在憲草立法院之職權，既行使統治權一部分，復侵犯五權分立之旨，其為不當，昭然若揭。

對於青年要說的幾句話

劉斐文

國民大會選舉代表

我國因這次艱苦抗戰的結果，湔雪了百年來的恥辱，束縛我們的不平等條約，既已取消，國家地位，也非昔比，這正是我國埋頭建設，加紧完成國家現代化的大好時機，也是我全國青年發奮為雄的絕好機會。誰都知道中華民國的誕生，是國父領導青年志士，出死入生所創造出來的；北伐的完成，抗戰的勝利，也是一蔣主席導全國的青年，流血流汗壯烈犧牲所得來，翻開中國五千年來的歷史，我們抗戰的偉業，確是空前的，我們青年在戰爭中所付代價，也是空前的；而國民大會的召集，更是空前的。我們青年生在這一個偉大的時代，回憶過去是光榮的，現在還是光榮的，將來是不是更光榮呢？那就要看我們今後努力的程度了。現在正當制憲開始，建國工作有待展開的時候，願貢獻個人所見，給擔任艱巨建國工作的青年朋友們參考。

一、建國要注意國本：國之本在民，這是盡人皆曉得的，自然不用多說。但我所謂國本，却以為是國家的歷史，假如忘記了國家的歷史，就是所謂「數典忘祖」，那是非常笑話的。人類所以和其他動物不同，就是因為有歷史，有歷史然後有經驗教訓，有經驗教訓，然後能考究得失，創造未來。三民主義之所以能實行於中國是國父於五千年的歷史，承襲一貫的道統文化，再吸收現代進步潮流創造而成的結果。而在今天談建國，我們更不可忽略近百年來缺乏國防的痛苦經驗。因此，我願青年朋友們記着：不管你是否願意，必須記住我國的歷史，熟讀我國的歷史，認識我們歷史的使命，尤須集中意識於國防，然後能確保勝利的光榮。

二、憲政在完成法治：我們為什麼要制憲？就是要確立國家的根本大法，劃分人民與政府的權利義務，達到真正的民主，使政府成為人民的福利機構。換句話說：就是澈底實行法治，政府與人民都依法而行，人民固然要守法，而政府尤其要守法，大家應在法的範圍內對法律負責。國父所以創

制權之外再加複決權，於選舉權之外，再加罷免權的意思，就是要使政府成為人民的福利機構，創制良好的法律，選擇良好的執行法律的人，法律是我們全體人民自己的法律。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的不同，就是人民與政府間的權利義務是相互的，而不是片面的，政府要為人民謀福利，人民也應該給政府以充分的權利，而權利與義務的劃分，就足根據於法律。也就是民主政治的基點。

三、建國必先建軍：沒有一個國家，不是想自己國家運長久的，但強有力的國家，總是向抵抗最弱的方面發展。於是有多少的國家，變成了歷史上的名詞。我們近百年來為什麼老是在被人侵略，就是自鴉片戰爭以來，對外戰爭失敗，尤其甲午一戰，把軍備完全毀了的結果，所以強大的日本，才得寸進尺，因而逼成八年的艱苦抗戰。假如我們半有足以抵禦的軍備，則我敢說同上們八年流離的痛苦是可以免除的；我們全國青年的血也不致於要流了。但寶貴的血是不會白流的。我們經過六年流血，才達到一部份不平等條約取消，與英美重訂新約；經過八年一月又七日的流血，才把

日本打敗，於是一切不平等條約才一掃而光。而今我們痛定思痛，知道要建立國家，必需要有軍備，才能得到保障。這一個血的教訓，是我們這一代的青年，體驗得更深刻，認識得更明瞭，也願我們這一代的青年把握得更確實，實行得更徹底，來建設我們的國防軍，才能確保勝利的成績。

四、軍事必須社會化：現代戰爭，動一動就是全世界的。戰線之廣，人員之多，都是歷史上所沒有的。加以戰爭的立體化，不管你願意與否，任何人都不能拘泥於戰爭之外。它完全是社會現象之一，必須全社會的人來參加。所以蔣元帥根據這次戰爭的經驗，特別提出普遍軍事訓練之必要。因為戰爭已經社會化了，要保障社會人的生存，就須給予生存的能力，為保障自己生存的軍事知識，將軍訓的作用，是要在戰時能有取之不盡與用之不竭的人力，而此等人的精神意識與技巧，又須是相同的，才能供戰時廣大的使用，在平時亦能使人不

對於憲草的意見

唐繼堯

中華民國制憲工作，經過十四年的艱難與周折，現已面臨着快要完成的階段了。我們試一回溯這十四年艱苦努力的經過，不能不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加以珍惜，我們如再追溯本黨自興中會成立五十多年來為制憲所做奠基工作的歷史，拋了無數頭顱，流了大量鮮血，才結成今天這一部民主自由之花，更不能不十分寶貴這一即將完成的國家根本大法。雖說這一修正案並未臻於盡美盡善，但我們要在實踐中求改善，萬不能再因若干枝節問題，就延民主立憲的進程。

關於此次政府提出之憲法草案的內容，近來國民代表大會中及社會各方面，頗多意見發表，最重要的一點，有人認為這一案既不盡符合五權憲法精神，又非美國的總統制，及英國和以前法國的內閣制，甚至有人懷疑這一案的根本精神，缺乏依據，這真是過慮之言，我們研究五權憲法的精義所在，是要劃分治權與政權，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我們要賦予政府充分的能，就要人民能掌握并運用政權，才能發揮制衡作用，不致演成極權政治的惡果，反觀事實，我國人民政治能力尚感不足，行使政權亦尚不習慣，為適應客觀環境及目前條件不够的特殊情形，由現在執政的政府，提出一個相當限制政府權力的憲法草案，這種超越的襟度，已够令人佩服，至言這一修正案和其他國家現行總統或內閣制不相吻合，更是無關重輕。要知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國情，一個國家所創制的法律制度，自以適

合本國國情為主，不能把另一空問的東西，勉強全盤移植過來。孟德斯鳩說：「一國的藥肉，也許是別國的毒藥，雖有一些別國的憲法，看來令人羨慕，可是却沒有一種理想的標準憲法，可以適合任何的民情，和所有環境。」我國古語也說：「橘生淮南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都是說明地理環境限制的重要，我們現在是要制定一部適合現時現地可行的憲法，牠是有時間和空間性的，抹殺時間和空間價值，縱有一部完美的法典，不能行又有什麼用呢？

這一草案和五五憲草比較起來，總統的權，限制相當嚴格，可免流於極權，而總統的行政責任，由行政院長代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可以迫使行政院長辭職，但總統却可另提人選，徵求立法院同意，這可以免除神經中樞隨時更易的流弊，以及英國，尤其是過去法國當時倒閣的紛擾，這一辦法極合我國現實需要，現在既有所謂總統制，內閣制，我們不要覺得古今中外沒有先例而彷徨，我們要以有此精密完備的創作而驕傲。

其次，關於原修正案第十一章省縣制度的規定，使縣的地位大大減低，造成頭重尾輕的畸形狀態，實有再加考慮的必要。我國過去政治只重上層，全國的青年，決沒有半個人肯承認。現在是我們千載難逢的機會，願年青的朋友，能加紧科學的研究與製造，還大有開拓，大規模的工業生產，更是趕不上水準，果真是我們的先天不行嗎？我相信我們全國的青年，決沒有半個人肯承認。現在是我們千

致啓蒙之心，乃足以鞏固真正的和平。古話說：「好戰必亡，忘戰必危。」就是這個道理。況且在民主政治之下，唯有實行普遍軍訓，才能組織真正民主的軍隊，以免上窮兵黷武的好戰之途。這是我們青年應該切實體認的一點。青年是國家的靈魂，社會的骨幹，也就是未來社會的導師，必須針對國家與社會的需要，積極推行軍事社會化的要求，而促進普遍兵役制度的實現，與大中學生預備軍官教育的實行。使國家能以最少的軍費，保育最多的兵員；以最少的代價，提高軍隊的水準。平時既能以最確實之方法，保障和平；戰時亦能以最少的犧牲，攫取最大的勝利。所以軍事的社會化，實為最經濟的國防。

五、學術必須科學化：中國有五千年文化的積累，學術的能力，本來是最高的。可是我們不能不虛心的承認，我們學術的途徑，是走錯了方向。所以雖有五千年的文化水準，等到強敵來侵的時候，我們却除了以道義和血肉作抵抗工具之外，竟拿不出現代的武器來；就是以日用民生而論，我們也很簡陋，是我們的科學落伍了，客觀的世界，已走上了運用原子能的里程，而我們則連內燃機的使用與製造，還大有開拓，大規模的工業生產，更是趕不上水準，果真是我們的先天不行嗎？我相信我們全國的青年，決沒有半個人肯承認。現在是我們千載難逢的機會，願年青的朋友，能加紧科學的研究與製造，還大有開拓，大規模的工業生產，更是趕不上水準，果真是我們的先天不行嗎？我相信我們全國的青年，決沒有半個人肯承認。現在是我們千

璣，重視人民生活，而特別提高縣的地位。再看現在國家情勢，私兵尚未盡釋，假如我們仍只把縣作為省的附庸，人民自治無由實施，則歷代藩鄉割據之禍，或有再演的可能，所以我主張中央與地方應採三級均權制，即中央與省均權，省與縣均權，此為最進步之法意，至於省縣職權的劃分，我覺得縣的職權，在憲法中應明確規定，使縣為全民政治的基本點，再為民主政治的起點，本此原則，原案第十

章，實有全盤再檢討修正的必要。

最後，我覺得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的憲法案，可以充分表現我中央政府的開明與賢智，全國國民當然要竭智盡慮，透過國大代表，貢獻意見，使這一憲法更臻健全，但為民族國家的前途，為了人民大眾的幸福，我們更希望這一憲草在國民大會中迅速通過，完成這空前的劃時代的制憲工作。

第四、吾國民風未開，平時社交太少，人與人間之理解不够，且非常隔膜。這點，祇看一看各種

社團，大多是以同鄉會做基幹，就可以充分明瞭。

目前雖然社會活動的範圍已較前擴大，可是仍不出同學會等組織，因此，在這一現象下，要希望區域選舉制下所產生的代表，皆為一地一域之理想人才，實更難乎其難！反是，各職業階層之從業人員彼此間的聯繫，其認識與理解比較密切，如能兼採職業選舉制，則在他們範圍內所選出之代表，即使不十分富有代表性，至少是無可愧佞性的。即非稍孚人望者，必難膺選。從而兼採職業選舉制，既可達成選賢與能之目的，又可協調各職業階層之利益，以助成全民之利益，在今日吾國兼採職業選舉制，實為一適當之措置。

我對於憲草的意見

陳劍如

國大代表選舉應兼採職業選舉制

國民大會職業代表

國大憲草自經明令公布後，各方批評已多，無煩贅言，一般而論，此一憲草誠不失為一極進步之典章。可是在憲草第三章第二十六條關於國民大會代表的產生方法，完全採用區域選舉制，實忽略職業代表的重要性，不免美中不足！

何則？第一，我國教育尚未普遍，佔全國人口最多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類多文盲，此為愚人而知之事實。因此，在這一客觀環境下，如完全採取區域選舉制，結果勢將使各職業階層之優秀人才，無由脫穎而出。揆諸代表全民之利益而言，實非憾事！嘗考現代各國採取區域選舉制者固多，如英、美、法諸國，莫不皆然；但如蘇聯、荷

諸國，固又皆兼採職業選舉制者，藉此盡量羅致各職業階層之優秀人才，俾反映代表全民利益的意見。

第一、吾國鄉村與都市發展極不平衡，在都市

固早已具有近代進步都市的規模，可是在鄉村固仍滯留於十八世紀之封建的純農村社會，是故，都市人才集中，而鄉村仍陷於智識水準不足之文盲天下。這樣我們國大代表的選舉制，如果僅僅採用區域選舉制，那末鄉村所產生的代表，勢必濫竽充數，而都市有遺珠之憾了。也就是這樣，我們的代表就無法概括全國性與技術性。對於今後的國事，至少是一項不可補救的損失。

第三、吾國民主政治，方開其端，自治基礎簡直非常脆弱，選舉的推行，不諱言是非常不易令人滿意的。因此，在此時此地而僅區域選舉制，則優秀之職業家及專家，因忙於事業故，又無暇被選的。

綜上數端，在現階段之中國，欲求民主政治順利達成，選政之能孚衆望，竊意兼採職業選舉制

被淘汰，而狡黠者反高踞代表席次，那我們再一細思，全民政治前途，不更可悲嗎？

對於國大的觀感

國民大會婦女代表

居于世之秀

國民大會係根據 國父遺教而召集，在中國事屬空前，中國國民革命經過甚長時間，無與艱辛，無數先烈與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換來此次大會，今集合各黨各派人士及社會賢達，集思廣益，萃於一堂，討論並制定第一部中華民國之完整憲法，期諸不久將來之實施，自足光前垂後，為國家之福，為民族之榮而無疑也。

開會以來，已歷數週，就個人參加體認所得，出席代表均能不忘「國家至上」之義，虛心研討，誠摯辯析，期能制定議案，見諸實行，確保勝利之果，而利建國之邁進。

是以在此繼續開會之重要階段時間，只須益勵精神詳審決定，使一部憲章能完全適應世界潮流符合 國父遺教，使人民能完全行使政權，政府能充分運用治權，民主精神五權效能自可完整發揮，而民族間能確保融洽，黨派間能確臻統一，政治能真正清明，則此後之中華民國應即走向自由平等以卓立於世界，在大會不厭詳討之中或謂議論過多未免繁冗，孰知百年大法代表各有重責，亦正為慎之於始之意。

至論及今回大會之召集，中國國民黨之奮鬥犧牲與公忠謀國，事實俱在，國人共見，而 國父遺教之偉大崇高與我 主席蔣公之繼承遺志，艱苦領導以獲得今日建國工作之邁進，民主精神之發揚，尤為吾人所不能忘懷。

出席大會婦女代表有八十餘人之多，亦屬空前未有，至婦女代表力言在憲法中明確規定婦女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亦正見今日婦女界熱心國事之證明，尙望各方能多予援助，促其完成，亦屬社會發展之幸事。

至此次大會有不以國家為念未來參加大會共謀國事之一部人士，余以愛國愛民族之立場深為彼輩惜耳，余以遠道跋涉，健康未復，承中央周刊命題徵文，敢云為全部觀感，亦聊抒一得所及而已。

行憲普選必先人口普查論

張澤仁



國民大會業經開會，其任務在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的施行日期。我們從各方面的情形來看，可以判斷國民政府向大會提出作為制憲藍本的中華民國憲草法案，殆將順利通過，即使有些修正，恐怕也在細微的地方，大的原則總不致有所變更。我們相信國民大會不久即可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並決定憲法的施行日期。

行憲的第一步，無疑的當是普選。我們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詳細研究以後，認為選舉一事在憲法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這是間接選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直接選舉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監察委員是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但各省市議會之議員則由人民選舉之。至於國民大會所組成的代表，除上述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外，另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以及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我們綜觀憲法草案中處處都有關於選舉的條文，選舉實是行憲的第一步，亦即實行民主政治的第一步。

欲行普選，必先人口普查，不然選舉必將有舞弊的情事發生，且難得到合理的分配與確切的結果。

(甲) 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十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四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由上所述，欲行選舉，必先確定中華

民國國民及其年齡，然後始能知道究竟多少人有選舉權及多少人有被選舉權。憲草第三條規定具有中有的已經喪失國籍，外國人民中亦有歸化中國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此國籍的確定，必藉人口普查才能正確。再者人口的年齡，尤須藉人口普查才能得到確實的結果，如果人民的年齡任憑報告，必將引起極端的紛爭，賠害無窮，此點最應注意。關於人口年齡的調查，本是非常困難之事，尤其在中國既有陰曆陽曆之分，又有虛歲實歲之別，更感困難。我們如不先行人口普查而即進行選舉，關於年齡方面必將發生不少的問題，並且政府處理起來亦無確實可據的辦法。吾人如先辦人口普查，對於人口年齡應予特別注意，第一應巧妙運用出生年月日屬像與干支的關係，求得人口的實足年齡，第二應利用「最後生日法」，確定其已滿幾歲。譬如普選訂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舉行，某人生日為十一月十五日，該人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滿十九歲，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始滿二十歲，那麼他的「最後生日」便是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那時他才滿十

九歲，故其年齡即確定為十九歲，依法沒有選舉權。另外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憲草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四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由上所述，欲行選舉，必先確定中華民國大會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名額的分配，第一款規定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我們由此可知，欲行立法委員之選舉，必先知各省市人口之確數，然後始能規定各省市依法產生的立法委員名額。然欲知各省市人口的確數，非舉行人口普查莫辦。或曰我國各省市幾年來多半辦過戶口調查，已有人口數字，似可不必再耗費鉅款項動員大批人力辦理人口普查。但我們主張應當舉辦一次人口普查，以昭慎重。第一，過去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以其技術與方法不够科學化，故其結果難期精確。第二，抗戰前後，各省市人口移動甚大，舊有數字不足應今日之需要。第三，舉辦一次人口普查，吾人用最新的科學查記方法，求得各省市人口的確數，必可得信於全國各界人士。基於以上原因，吾人主張在普選以前，舉辦一次全國人口普查。至於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以及省議員縣議員的選舉，亦非先求得全國各省市縣的人口確數不可。作者可以舉例說明人口確數如不能獲得，必將引起名額多少的爭執。現在政府為了徵兵，令各省市成立師管區，至於各省所設師管區的數目，則以人口數為標準，人口多則師管區的數目亦比例的增多。茲查某省人口數戰前為一千一百餘萬人

。我們必須舉辦人口普查，對於人口年齡有一確切可靠的調查，然後選舉始能合理而且順利的進行。

(乙) 憲草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名額的分

現在，國民大會正在分組討論憲草問題，準備實施憲政，研究憲法的組織和擬訂憲法的文章，幾乎到處皆是。同時，國人對於國家根本大法的錯誤觀念，也流露出來。大多數人，對於「憲」與「憲法」的區別，似尚未澈底的瞭解，但，這却也不是我們中國人所獨具的錯誤：

即在一些一般的學者，也是

將它們混亂應用，而不當把

它們的區別與不同之處，劃分清楚，所以，在這個時期，我們是不能不把這兩個重要名詞的眞諦，究竟何在，而詳加辨識的。

憲與憲

莫高野

憲法（Constitutional Law）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亦稱為有機法；政治社會要利賴它（或它們）才能發生組織，否則，就如一盤散沙。至於憲（Constitution）祇是憲法的一個種類，一個元素，或一個單位，並且在十八世紀以前，一般人還不認為是必需一部分統的完整的成文的有機法或根本法；就性質言，「憲」就是憲法，憲法即是憲，同為有關國家組織的有機法或根本法。就意義言，則「憲」要比「憲法」底範圍狹小得多了。據近代先進的憲法學者柏結斯（J. W. Burgess）說：

憲法呢？它的原素，至少可分為五種：（A）就是憲，自十八世紀美國成立國憲所後，大抵都稱為「憲」為「憲法」的必需的一部分。但在十八紀以前，却沒有這種觀念，就是在目前二十世紀的時代，還有些國家的憲法，並不包括有憲的部分在里面，英國與法國，就祇有憲法而沒有憲，這要算最要而顯著的證例了。（B）就是尋常國會制定的用以補充或執行「憲」的法律；如美國國憲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合衆國司法權應執掌於一最高法院及其他國會隨時得以設立與組織之下級法院。……」至於下級法院的等級數目組織權等問題，國憲並未曾絲毫提及；所以美國國會在一七八九年便通過了一種所謂「司法法案」對一切法院的組織，加以詳細的規定，連下級法院也在內。這雖是在國憲以外的普通法律，却是一種補充國憲，執行國憲且有關係的法律，當然是一種憲法。（C）便是尋常國會制定的一種單獨的，含有憲性的法律，這種法律不但在國憲以外，亦且不是根據國憲而來的，甚或根本就沒有國憲可以作它的根據。選舉法與文官考試法，就其很好的實例。選舉與政試實在就是一種憲法；但是它們通常都是與國憲沒有關係的，換言之，它們不作憲的補充，也不執行憲的任何條

主觀規定法。所以，我們若將這三種法律歸納於一個系統之內而組織成一篇先後有序輕重有分的完備法典，這就叫做「憲」，「國憲」「邦憲」「省憲」都是憲，例如美國於一七八七年經費列德爾非亞會議（Philadelphia Convention）所制定的根本法，就是「憲」；現在的五五憲草也是「憲」。

憲法呢？它的原素，至少可分為五種：（A）就是憲，自十八世紀美國成立國憲所後，大抵都稱為「憲」為「憲法」的必需的一部分。但在十八紀以前，却沒有這種觀念，就是在目前二十世紀的時代，還有些國家的憲法，並不包括有憲的部分在里面，英國與法國，就祇有憲法而沒有憲，這要算最要而顯著的證例了。（B）就是尋常國會制定的用以補充或執行「憲」的法律；如美國國憲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合衆國司法權應執掌於一最高法院及其他國會隨時得以設立與組織之下級法院。……」至於下級法院的等級數目組織權等問題，國憲並未曾絲毫提及；所以美國國會在一七八九年便通過了一種所謂「司法法案」對一切法院的組織，加以詳細的規定，連下級法院也在內。這雖是在國憲以外的普通法律，却是一種補充國憲，執行國憲且有關係的法律，當然是一種憲法。（C）便是尋常國會制定的一種單獨的，含有憲性的法律，這種法律不但在國憲以外，亦且不是根據國憲而來的，甚或根本就沒有國憲可以作它的根據。選舉法與文官考試法，就其很好的實例。選舉與政試實在就是一種憲法；但是它們通常都是與國憲沒有關係的，換言之，它們不作憲的補充，也不執行憲的任何條

，最後以環境特殊，尚未能舉辦全省戶口調查，故缺最新的戶口數字，政府只好依據舊有數字，確定各個縣之內而組織成一篇先後有序輕重有分的完備法典，這就叫做「憲」，「國憲」「邦憲」「省憲」，該省應設師管區五個，該省則以全省為調查範圍，然從戰後各縣人口動態觀之，普遍增加四分之一，謂現在全省人口約為一千五百餘萬，應設師管區六個。如此，因為沒有最近的人口確數，此一爭執問題，便難得到合理公允的解決。吾人如不舉辦一次人口普查，而即進行普選，則對於立法委員以及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省議員縣議員的名額分配，必將發生同樣的爭執，並且同樣的沒有良好而公正的解決辦法。

世界各國舉辦科學的人口普查，當以美國為最早。美國於一七九〇年，因籌備區域選舉，確定全國各州選民數目及各州應產生的議員名額，舉行第一次人口普查。自該年以後，每十年舉行一次。英國的人口普查，開始於一八〇一年，嗣後亦係每十年舉行一次，迄於現在。在遠東方面，以印度舉辦人口普查為最早，一八八一年即已開始。日本較遲，一九二〇年方始舉辦。但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無條件投降後，即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辦理人口普查一次，其目的在供一九四六年普選之用。我們總觀世界各國自十八世紀以還，都相繼舉辦人口普查，每五年或十年舉行一次，且其初次舉辦又多為供選舉之需要。至於我國第一次人口普查，迄未舉行，因之全國人口終無精确的統計，以致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均難有精确的依據。現在我國即將制定憲法，實行憲法，而且第一步必為普選，實應乘此時機籌辦一次人口普查，不但為將來普選立一確切可靠的基礎，進而又可明瞭基本國勢，使國家一切施政的計劃，均能以此精确的人口統計為依據，藉以施行順利，宏收實效。

不過，最好的實證，還是要數一法兩國各種的憲法，它們一方面是有關國家政制的根本大法，一方面又最沒有國憲可據以爲根據的普通法律；英法兩國是只有這種「憲法」而沒有「國憲」的。(D)便是法庭解釋國憲的判例。從前英國學者蒲萊斯(Price)說美國國憲賦要幾分鐘便可誦讀一遍，但是現在美國大理院解釋國憲條文的判決案，已佔有三百大冊的篇幅了。這是因爲國憲無論如何詳盡，總不能將現在與將來的政治制度與事變盡行週知而加以規定；結果總有許多語焉不詳或絲毫未會涉及的事件，不能不期待國家施行與解釋法律的機關隨時有以詮釋與翻譯。這些解釋國憲底判例，都是可以說是有憲性的法律，換句話說，都是憲法。(E)就是有憲性的政治習慣，比如說美國總統候選人，必須由各政黨提名；總統任期至多亦祇能連職一次等制度，在國憲與任何普通法律內均無此種規定，完全是所謂一種「政風」；然而上下恪守不渝，其效力與性質正與國憲明定條文，不相軒輊。英國的這種習慣更多；差不多整個國體制度，都建立在這種政風之上，其他各國亦多少有一部分的憲性習俗等制度，這舊習俗，也就是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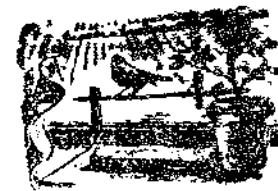
到一種有系統有組織有邏輯的完整而成文的法典。但是「憲法」的意義却沒有這樣的確定，它或是指著上述五種原素的一種而說的，或是指著數種而說的，或是指著它們全體而說的。各國的憲法，彼此不同，其內容的範圍當然也不同，不過大概不能超出上述五項的範圍罷了，所以說「憲」固然是「憲法」，「憲法」却不一定「憲」。十八世紀以後的人，都視「國憲」爲憲政的根本或必需品；其實有「國憲」的固然都有「憲法」，但有「憲法」的不必一定有「國憲」，英法就是顯明的近例，並且「憲」是不須有的，「憲法」却是必須有的；所謂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並有關國家組織的制度，試觀世界上焉有國家沒有組織沒有政治制度而還能成其爲國家的嗎？「國憲」是近代美國人的供獻，「憲法」在上古希臘時代已經有了；據說阿里斯多德（Aristotle）曾經收集一百五十餘種「憲法」加以分析而著爲一書，可惜此書十九已散失而不可復得了；但就其現在尚存的一部分論雅典的憲法來推論，我們可以斷定亞里斯多德當時所研究的祇是上古各國的政治制度而不是真正所謂「國憲」。推之其他任何國家，自古迄今，也未有無「憲法」的，不過「憲法」有適宜不適宜與完備不完備的分別而已。就我們中國也不能說是例外；漢劉邦初入咸陽，約法三章，唐李淵入關，約法十二條；唐刑書有四種名目；曰律令格式，律令因爲衡罪戾明尊威之用，格者即百官有司規定，其所常行之事，式者即規定其所當守之守，與兩人所謂憲法極相近，特具體而微誤了，唐李乾祐諫李世民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者」。這更可說「憲法」的基本觀念了。歷代官制會典刑律（例

如宋史則有職官志，清則有大清會典，大清刑律），一類的書籍，甚至顯官奏摺的內部，都可以發見二大部分有憲性的法律。書說命有云：「監於先王，或憲，其永無憲」；左傳內也有一「今擅作刑器，以爲國法」的話，漢書更有「釋之典刑，國憲以平」……這是說憲法是固定的，應該永久遵守以爲文物制度的準繩，不應任意增損或攔改的意思。管子內有云「正月之初，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據漢書張釋之傳釋之曾謂「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這又是說憲法有高於普通法的威儀，君民均應共同遵守的，古時中國人不但認識有效力威儀高於普通法的特別法，而且在若干地方還隱約地表示，按古時習尚君權也還是受有嚴緊限制的，不然國語內襄王，就不會說「余一人僅亦守府」，公羊傳亦不會有「君若贊旒然」的話了，足見中國昔時，不但有散佈各方的憲性法律，而且意識上還具備有近代憲法的基本觀念。歐洲古時羅馬人會認定「憲法」與「普通法」是有分別的，「制憲權」與「立法權」是有分別的；十四世紀的法國人也認爲「國法」（Lois fondamentales du royaume）與「王法」（Loi du roi）是有分別的，十六世紀歐洲一般反君權主義者（monarchomachs）更有一「根本法」（Lex fundamentalis）的觀念，他們認爲這種根本法有高於一切普通法的權威；這便是近代憲法的基本觀念，與上列中國憲法觀念殊無異致。雖說在中國這觀念因種種關係不會演化具體，而成爲近代式的「憲」，但是中國人心理上既藏有這種觀念，顯見得國內也會發生有「憲法」，這是我們可以推想到的。

10

對於憲草修正案幾個意見

馮 家



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憲草修正案（後簡稱憲草），它將為國大制憲的主要基礎，目前討論憲法已不是廣泛討論的時候，作者願以政治科學工作者立場對憲草本身提供意見；惟尚須聲明的是在這幾個意見以外，未提出批評之處非謂即完全贊同，仍保留批評的權利。

憲草所探立法要旨，如三民主義為立國原則，政權與治權分開，五權制度的採用，作者大體贊同；憲法內容所規定事項，亦已概有憲法應有的規定，作者於其內容的種類亦大體贊同。在不變憲草的輪廓之下，就憲草制定的技術立論，下列數點，頗可商議：

(一) 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代表問題。國民大會組成份子依憲草規定有四：一、地方直接選出的立法委員；二、地方議會間接選出的監察委員；三、區域代表；四、僑民代表，茲姑以代表產生的其他方法若職業，代表之類不論，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不能為國民代表參加國民大會。其理由有二：第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乃治權份子，容許其參加國民大會究有治權政權不分之嫌。第二、依憲草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著重在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總統任期六年，國民代表任期六年，此種規定作者頗表贊同，因人民選舉某人為國民代表即無異選舉某某為總統，雖間接選舉實無異直接選舉，於民主政治的實現，法至良善；（美制即係如此）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選舉不必與國大代表同時，自不能甚澈此義，前者任期三年，假使改為六年亦未必在同一時間內選舉，後者為間接選舉其不能代表人民選舉總統真正意志，更屬顯明。或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亦代人民行使政權，依法理可為國大代表，（吳經熊氏的意見，吳氏意見雖聲明係個人意見但可代表一部份主張者意見）此理由亦難稱充分，立法權監察權明明為治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明明為有「能」的治權份子，不能因其為人民所選便可稱為行政權者，試問依憲草省長民選，民選的省長是為代人民行政權，抑代人民行治權，其理至顯，何待剖辨。或謂可藉此溝通政權治權（亦吳氏意見）政權治權之須溝通亦為杜撰，縱使不為杜撰，何不將政府重要官吏全使為國民代表，更可溝通，此理亦難自圓其說。或謂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來自中央，可有統觀全國不偏於地方

狹窄眼光，（孫院長的意見，孫氏說明可代表立法原意的說明）此理夢難說明，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依憲草亦依地方選舉而來，非由另一方式的選舉而來；歷來批評區域選舉制者俱謂其或有偏於地方的狹窄觀念，豈能因其在中央作幾年官便可彌其缺陷？

(二) 國民大會應有創制複決權，國民大會職權應限於代人民行使政權，此點已有定論，所以無所謂職權大小問題，其選舉權的行使依憲草限於選舉總統副總統，作者大體贊同，其理由略如上述，（所謂職權大小問題或當係選舉權大小問題，是否當及於各院長的選舉固可討論）惟於政權中控制造法的創制複決二權付諸闕如，作者不無異議。作者主張的理由有一、複決權可為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依憲草規定，法規與憲法抵觸者無效，解釋憲法權在司法院，是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付託司法院，司法院亦治權機關（在五權原理上如此）是否能盡人民自由權利保障之責已屬可疑，縱使可能，而司法機關於法律的解釋往往是被動的，不如予國民大會以複決權，於人民自由權利當更有保障；再者依憲草第二十四條規定尤應予國民大會以複決權，該條規定謂人民自由權利，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福利所必要尚得以法律限制，亦殊易啓法律限制的途徑而為治權機關的濫用。二、創制權的主旨為補救立法機關不制定有利於人民的法律，於民主政治大足彌代議制度的缺點，若謂立法委員為人民所選，亦難杜保不生近代議制度之弊，近代議會的議員，亦由人民選舉而來。三、人民

直接行使創制複決權或政治能力不足不能行使，國民代表知識能力當足以行使此兩種政權。無可置疑；且代表人數不多，實行上亦初無困難。有此以上三理由，故作者亟主張國民大會應有創制複決權，且國民大會改為政權機關，便應名副其實。或謂國民大會有創制複決權不啻有立法權，於治權政權的區分亦有未合（孫院長憲章說明）是又不然，創制複決乃控制立法權之權，初非立法機關之立法權，其性質迥異，猶之不能謂選舉權與用人的任命權者試權相同，罷免權與監察權相同，一為政權性質，一為治權性質，理至顯明。

(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應明確規定，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或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同條第三項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難執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院長，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所謂「總統之核可」若總統照例核可（英國君主照例批准）則在實質上已為內閣制，初不必待行政院院長必由立法院產生而始為內閣制；若總統「可核可」「不可核可」則已為總統制，行政院初不必負責，辭職一舉亦無意義。作者之意，憲法應明定總統向何人負責，行政院長應向何人負責，不能徘徊總統制與內閣制，徒欲折衷，而弄成什麼都不像，予將來實際上若干困難。

(四)立法院的職權太大，依憲草第五十八，五十九兩條的規定，立法院有甚大控制行政機關的職權，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對立法院否決權的程度亦亟

有限，僅須覆議時有三分之二立法委員通過即維持原案（美國總統否決權行使，須兩院三分之二通過始得維持原案），內閣制下行政機關因常受議會控制，甚有謂為議會之一委員會者，但尚握有解散議會諸選民以為對抗之權，憲章的規定之行政院控制於立法，比內閣制下之行政機關猶不如遠甚。立法委員改為人民選舉產生，恐勢將流於立法專制，或立法控制行政，殊離遠能政府目的。作者之意，立法院職權有重加討論的必要。

(五)復決憲法修正案的國大，應明定為次屆召集的國大。依憲草一百五十條規定，憲法修正之創議有二途，一由國民大會，一由立法院，作者於

創議程序無定見，但複決程序依憲草規定：「提請國民大會複決」，複決憲法修正案的國民大會是創議修正時的國民大會，抑下屆召集的國民大會，憲草中未明白指出，頗有含混，作者之意以為應明定為創議修正的次一屆國民大會複決，因人民便可對於憲法是否應修正反映於選舉之中，其立意至良，頗符民主政治之旨，願未來憲法採用。

(六)憲草中對某種官吏須「超黨派以外」的規定，頗值討論，憲草中有若干規定，限制某種官吏應超出黨派以外，例如法官，考試委員是。作者以為這種規定不是違反法律上黨派平等原則而自陷於立法的矛盾，便是毫無意義。其說何在？若謂某類官吏任命時屬於某黨派者不予以任命，則是無黨派者的法律權利反侵於黨派者，有黨派者的公職權（人民有公職權亦憲草會有規定）反被剝奪，是與黨派的法律平等原則，憲草有法律上黨派平等的規定，顯有矛盾（黨派平等作者是贊同的），若謂憲法之意是指任命之後屬黨派者應脫離黨派，然是否脫離黨派誰又能知，再者黨派乃一種思想的集團，縱使形式上脫離黨派，思想上殊難脫離黨派，亦難「超黨派以外」，是此種規定亦無意義。作者以為祇要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已足夠，「超黨派以外」的真意義，若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便是違法，違法便要受法律制裁。

(七)憲草第九條的立法技術的錯誤。憲草第九條是關於人身自由的規定，太體依據英國出庭狀制度（Habeas Corpus）作者於此種規定亟表贊成；惟該條「不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之規定犯立法技術的錯誤，不法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祇可以「出庭狀」方法補救之，當時在強力之下何得拒絕，若能拒絕又何必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種種補救方法的規定。

十二、二、於貴陽貴州大學。

(上接第十八頁)對阿比西尼亞與阿爾巴尼亞各賠款二十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保加利亞對南斯拉夫與希臘各賠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關於盟國僑民戰時損失之賠償比例，巴黎會議中建議照原價賠償百分之七十五，現經決定減為三分之二。(三)羅馬尼亞油價問題——四外長採納昨日之程序，即先由關係國政府直接談判，如不能協議，由四强大使繼續討論，倘仍不能成就，由聯合國機構祕書長任命仲裁員作最後裁奪。其他協議各點為：(一)蘇聯不反對特港自由區加入國際機構之權利。(二)以前各敵國禁止使用魚雷汽艇。(三)南斯拉夫倘扣絕在和約簽字，剝奪其應得利益。

民主與民主精神

曹增之

我國現實政治的演進，一面為適應世界民主大潮流，一面為遵循國父政治理論的昭示，正邁進

一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嶄新階段——民主憲政的實踐。但是民主政治健全的表現，和合理的運用，有賴於民主精神為其堅實的基礎。我們可以打個譬喻來說：民主憲政好比是一朵美麗的花兒。民主精神，即為培養這朵花兒適宜的土壤，沒有適宜的土壤，這朵美麗的民主之花，是不會欣欣向榮的。試觀

我國民元以來，立國會，頒憲法，轟轟烈烈，頗極一時之盛，然而它的結果如何？不但絲毫無補於國政，反使政治日非，民生日困，其故在此，蓋以民主政的本身，僅為一種死的政治體系，不能無條件地發生什麼力量或作用，必須有賴於運用此制度的人，具有一種合理的生活方式——包括意識形態和生活習慣等在內——才能够使它自然發展，開創光輝燦爛的前途。我一國父規劃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實有其時代遠見。祇是近十餘年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使訓政工作，未獲預期成效，殊為遺恨！但是一種客觀的真理，雖是永久存在著的，我們須知民主憲政是體，民主精神是用，體用合一，功效乃見，這是不爭之論。

我願再補充說一句，制度之精神，好比汽車之與汽車路，汽車自己不會製造，可向外國購買，但汽車路必須要從自己的國土內修築起來的，僅有汽車而沒有汽車路，非徒無法使用，反而增加事實上

的折擾，這是極淺顯的道理。

今天國民大會正在召開，憲法將頒布——本文與讀者相見時，也許我國憲法已經正式公布，（作者附註）——也就是這民主汽車將要製造完成，而行駛汽車的三合土柏油馬路——民主精神——是否已經修築完成？却是大成問題。這使愛國之士，不能不戚然憂之。因此筆者不揣陋陋，願就民主精神的內容，提出一點卑微高論的意見，以就教於明達。

什麼是民主精神呢？我認為下列四點，極為重要，特加闡述於后：

第一，服從多數，尊重少數；——民主政治，就其運用的方式上來說，本來是一種多數公決的政治。就是國家的大問題或某一種法案，要交由多數人討論，多數人表決，多數人贊成就可以成立，多數人反對就遭否決，這種多數公決政治，是以功利主義，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實有其時代遠見。祇是近十餘年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使訓政工作，未獲預期成效，殊為遺恨！但是一種客觀的真理，雖是永久存在著的，我們須知民主憲政是體，民主精神是用，體用合一，功效乃見，這是不爭之論。

我願再補充說一句，制度之精神，好比汽車之與汽車路，汽車自己不會製造，可向外國購買，但汽車路必須要從自己的國土內修築起來的，僅有汽車而沒有汽車路，非徒無法使用，反而增加事實上

加以對抗的理由，這就是所謂「少數服從多數」原則的真義之所在。

同時，站在多數派的立場上，對於少數派的意見和利益，亦當加以尊重，不可輕易的加以忽視。故立憲國的通例，為了尊重少數派的利益，乃有比例選舉制的採用，以示平等，唯有這樣的相忍相讓，彼此尊重，才不致發生「多數專橫，少數搗亂」的惡現象！

第二，要有忍讓的雅量；——民主政治，亦即商量政治，一切政治問題，都要經過人民代表公關的商量以後才能決定。但在商量過程中，一定會發生正反面的意見同時存在著，如果雙方堅持己見，各不相讓，那惟有釀成了一種僵局，甚至鑽入牛角尖裏去，其結果是悲慘的！所以無論是在朝或在野，無論是多數派或少數派，都必須要有忍讓的雅量，表現政治的道德，彼此在議場上或在爭權的場合，一方面要運用光明的手段，公正的態度，一方面更具有守法的習慣，和服從民意的素養，然後對於大政方針的討論和決定，雖堅持自己的意見，但也能容納異見的存在，決不以爲個人的主張，便是代表真理，他人的意見，便是邪說異端。須知這種偏

狹的態度，和個性強度的發展，是商量政治的致命傷！我們儘管有不同的意見，而彼此的關係，必須要以正義的觀念來維繫，縱然在議場上爭得不可開交，但走出會場，握手言歡，一團和氣，私人的友

評述時報

國大進入審議過程

國民大會，已進入審議過程，各方表現，甚為良好，茲將邵力子、胡適諸氏對憲草之批評略誌如左，以供參證。

(一) 邵力子：個人的感想很多，如果要在規定的時間內講完，那是不敢保證的。

(二) 胡適：個人的感想很多，如果要在規定的時間內講完，那是不敢保證的。

幾天以來，聽到各代表發言一致主張制憲應本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個人完全贊同。但如何在法制上表現出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還是值得詳細研討的。

五權憲法的精神在權能分開，人民希望的是政府萬能，但這不是短期內可以達到理想的，因為要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一定要有相當的條件培養。就以三權憲法而論，也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演進而完成的。三權憲法最早在英國實行，然後由孟德斯鳩研究而成爲學理，而三權憲法的精神又使法國民主政治出現。後來，連美國也實行三權憲法，不過，三者之中還有內閣制和總統制的不同，但民主的精神是一致的。中國的五權憲法發明以後，已引起世界各國的讚美，將來或者要被

全世界所採用，我們制憲的基本原則是從五權憲法爲出發點的，但是，有一個最重要的基本觀念，就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不可分割。政治協商會議

關於憲草的審議和最後各黨派社會賢達對於憲草的修正，本人都會參加，協商會議中，各黨派一致熱烈擁護三民主義，和對於五權憲法精神的尊重，我以國民黨黨員的身份，深深地感到總理遺教已經獲得大勝利。當時，協商中還保留了一項意見，就是國大開會時，凡有好的意見都可以對憲草補充修正

，但有一點，憲草條文儘可修改，而五權的精神決不能加以違背，這是特別要提出來的。由此，我相信今後國大通過的憲法，一定符合五權憲法的精神。其次は，各代表連日發言，都說人民利益超過黨派利益，本人完全贊同。我今天代表國民黨在此發言，我相信國民黨人從未表現超越人民之行列之外。其黨派也是部份人民的代表，我也相信他們決不至爲了自己黨派的利益而忽視人民。我們應該認識到，我們很尊重自己，同時也尊重別人。其他之態度，我們很尊重自己，同時也尊重別人。其他

的黨派也是部份人民的代表，我們很尊重自己，同時也尊重別人。其他

第三，要有公評的價值——在民主體制的範疇中，言論自由，確是一種極重要的工具，沒有這一工具，則言路壅塞，民權不張，使廣大的民意無從表現，勢必使政治設施，成爲統治者一意的孤行，像這樣的政局，那還有什麼民主可言！因之當今立憲國家的通例，對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等等，或於成文法上予以明確的規定，或於不成文法上特予重視，其故在此。但是言論自由運用，並非毫無限制，任意妄爲，致破壞他人名譽者有之，作獵害下流之言者有之，此即有失國家賦予個人言論自由的重大意義。我們以爲言論自由的運用，應多着眼於社會上公利公害爲出發點，發言論政，要就事論事，祇問主張的是非，祇求真理之所在，切勿攻擊個人的私生活，務使所言所論的對象，有其公評的價值，亦即代表社會羣衆的呼聲。我們能够這樣善於運用這一工具——言論自由——來發揮社會上客觀事物公評的價值；舉凡政治設施的狀況，官吏服務的成績，藝術家的作品，公衆集會的決議案，科學的報告書，名人的著作，以及民生的疾苦，社會的風尚等等，均不斷地予以公評的價值，善者錄之，惡者貶之，一褒一貶，勿帶絲毫主觀的成見，完全根據客觀事物來判斷，這樣，才能使這變形期中的舊社會產生出真正眞正，有生氣，有血肉，而爲促進政治進步的原動力。

第四，要有責任觀念——責任這一箇名詞，有

譴，修改是可以的，但只能修改條文，不可改變基本政策，對於一百三十七條外交一章，應明白標出遵守「聯合國憲章」，因爲聯合國憲章是世界上愛好自由和平國家所制定，也是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幾經奮鬥得來的成果。今天中國需要和平，世界各國也都有這個需要，因此，我們應該表示對聯合國憲章的尊重，以作世界各國率先倡導的楷模。

讀和感情，毫無影響，這種議場上之爭，不但要有

一種紳士的默契，更要表現出是一種榮譽的法典。

否則爭爭吵吵，鬧個不休，徒逞個人的意氣，不知爭取政見的實現，那真是使人有「議論未定，金兵已渡河」的一種沉痛之感！

最後，關於公職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一點理由一說明：憲法制定以後，如果進行普選，沒有參加公職候選檢核考試的，就不能參加政試。但根據我國的社會習慣，許多有德的人，因為不願參加考試而放棄了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這是一種損失，希望各位代表同人，對這一點多多的考慮一番。

(二) 胡適：一部份代表的意見，認為憲章中資本主義色彩太濃厚，但照我看來，「基本政策」中，從一三三條到一四二條，在這五條中，除掉一四一條會說保護私人資本和私人事業以外，其餘四條半中，都是社會主義的，我想，即使是共產黨，也不能不承認這事實。而且對於有限制的保護政策，也不能不承認有此需要。

共黨的狡詐企圖

共黨自周恩來返延後，對政治除無理謾罵外，並無任何新的動向。本月三日，周恩來突電中共辦事處，囑致英國駐華特使，對恢復和平商談，提出兩項條件。五日，由中共翻譯張文晉將此函分送馬歇爾及司徒大使，六日晨，中共發言人梅益，發表該函要點，大致如次：「馬歇爾將軍閣下，一黨包辦的國大既開，政協決議，已被蔣主席破壞無遺，國共兩黨談判的基礎，已不存在，但中共為適應全國人民之和平民主要求，認為祇要國方能立即解散正開會的非法國大，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下之駐軍位置，則雙方談判，仍可重行開始。」梅益並稱：此函中所提解散國大，恢復一月十三日駐軍位置，為二項先決條件，此兩項問題解決後，始可談及另開黨派會議，組織聯合政府問題。

按周恩來此函乃係答復美方對和談重開問題之辦法。

建議。共黨此種態度，不啻根本阻塞和談之門，美方當然感覺失望。

共黨復利用政府停戰，盡量擴張勢力，但為掩護其叛亂行為，乃一面攻襲，一方捏造政府軍進攻延安之消息。國防部發言人，於十一日發言闢斥，事實真相乃大白。蓋延安中共外圍部隊，刻正向四洛川，宜君等地國軍進襲。晉西黃河沿岸中共部隊，已侵陷許多縣城及渡口，甯夏之靈武縣東興武營等處，刻正被共軍攻擊，陝北之榆林，還未解圍。由中共之新宣傳攻勢觀之，可見其禍國之心，並無改變，且將變本加厲。

政院對生產事業之協助

行政院宋院長為協助生產事業，促進經濟復興，於本月十日，在滬召集市商會，銀錢業公會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國家行局主管人等，報告下列措施：(1)對於正當生產事業資金之貸助，業已核定辦法，督促國家金融機關，暨商業行莊等，按照各業實際需要，積極貸助，特由四聯議置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其委員由國家行局，有關機關，市商會及銀錢兩業負責人擔任之。(2)此項生產事業貸款之利率，當減低至合理之限度，由中央銀行以轉抵押方式調整之。(3)手續及抵押保證方式等，必力求簡便。(4)正當生產事業所需之機件、原料等，當儘量由善後總署物資供應局，以及其他物資主管機關，優先供給。(5)對於有關協助生產事業發展之運輸設備費用，勞資糾紛之調處，稅制稅率之修訂等問題，亦正分別研究改善辦法。

法律上與倫理上不同的意義，現在我要說明的是，是偏重倫理上的概念，在倫理上所謂「任也者，就是指吾人受指定或受委託擔任的工作，在其成就的結果上，要能達到指定者或委託者預期的願望，表示相互一致之謂。具有這種責任觀念的人，相信無論擔任什麼工作，都可充分表現出一種實幹快幹的精神，不但工作效率日益提高，而且工作技術亦日益進步，這種責任觀念，實在是難能可貴的。

我們知道，憲政之母的大英帝國，它們對於民主體制的靈活運用，是完全有賴於彼邦廣大人民的一種自由與責任的感覺；它們一面爭取自由，一面絕對負責；自由與負責，平衡發展，互為運用，這實在是人類進步的表徵。

返顧我國政治舞台上的現象，一般搞政治的大夫階級，祇知拚命地爭取自由，却不知責任的自覺，實則自由與責任，是最密切的聯繫不可分，我們享一分的自由，即負有一分的責任，能够肯負責任的人，也就是最能自由的人。如果僅知全面的爭取自由，不知責任之可貴，其結果則必形成一種紛亂狀態，這是令得我們警惕的！同時，在另一方面，由於吾國五千年歷史文化傳統觀念的束縛，使得一般民衆，仍固執着「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個人主義，如果不把它澈底打破，那末這種責任觀念，是無法培養起來的。須知我們今天所處的時代，是二十世紀的時代，中華民國，已是中華「帝」國或中華「官」國，我們既生為中華民國的「民」，即負有這國民的「民」的神聖責任，我們要挺起身來，過問政治，參加政治，改造政治，勿猶疑，勿徘徊，勿退縮，時代的大鞭子，正在狠狠地舉起鞭策着我們前進！——祇有努力前進，才能把這古老的祖國帶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光明境界。

按目前工商業凋敝，除資金不裕外，尚有黑市利率過高，（因工商界不能純持國家銀行挹注，有不敷調度時，祇得向市場上貸借）工資太昂等等，如不給予適當補救，雖國家銀行，儘量貸予資金，亦無辦法，聞滬市工商各界，正就其本身所最感痛苦之點，列舉呈請政院核辦，俾蘇喘息云。

裁軍會議的歷程

裁軍會議，為聯合國大會中最感棘手的問題。

在近世各國財政中，軍備費用，佔最主要部份，戰後各國經濟凋敝，亟思休息，故對於裁減軍備，均期待甚殷，然因和平條約未定，各種矛盾現象未消除，爾許我處，均不肯率先裁軍，故會議進行，毫無結果。

但本月五日之裁軍會議中，裁軍議題，却獲得空前之發展。計通過重要原則三項如次：（一）責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定裁減與管制軍備方案。（二）安全理事會，應設法確保此種管制與裁減方案，能為全體參加國所遵守。（三）安全理事會所制定之方

案應由各國政府分別批准。以上三項原則，為美國提案第一節所列舉者，各代表以之作為藍本，討論通過，實為美國主張之一大勝利。

此外，蘇聯代表，又於政治安全委員會中，表示蘇聯對於裁軍問題，不適用否決權。此為英美所主張者，蘇聯對之讓步，特別值得注意。雖不久蘇與英美，又發生裁軍會議應由安理會監察與否之爭，但目前此一問題，確有進展，則無可疑。

印度問題之檢討

印度問題，自從本年六月兵爭失敗以後，其獨

立本已無望，但山窮水盡，忽又路轉峯迴，英政府對於印度，突大大放寬尺度，準其籌備自治。於是，在印度歷史上第一次的制憲會議，於本月九日召開。這當然值得大書特書，可是值得惋惜的是：這次制憲會議的政治環境，並不完美，近數月來，印度教與回教流血事件，不斷發生，英政府為挽救印度危局，調協各黨派意見，曾召集倫敦會議，而結果毫無。回印此等不合作之情形，對於印度獨立，顯為一重大的打擊。

目前回教同盟首領真納，暫留倫敦。制憲會議中七十五名回教同盟代表，退出會議。藩邦代表，也未出席。此外英國的在野黨，則認為工黨政府此舉，為彼等攻擊之最好口實，乃大肆攻擊。由種種趨勢觀察，英國此次對印度允許自治之諾言，是否兌現，當不可必。印人不自團結，又予英國以口實，此實可悲之尤者。

大使顧維鈞亦在席，顧氏不便當場反駁，故採取糊塗政策，並非美國對待友好國家代表之傳統禮節。范氏對中國共黨之同情及其聲明，恰與共黨報紙所陳述之政策完全相合，乃顯而易見者。范氏之聲明，勢將協助製造中國之混亂局面，更有甚者，此項聲明，將使美國永遠不能貸款予違反蘇聯政策之任何國家矣。蓋此種國家中之共產黨，永能製造范氏所稱之局面也。如腐敗，內戰，工業國有，及過度軍費等，若吾人接受此種原則，則勢必為蘇聯所讚許之國家外，不能貸款與任何國家矣。該協會在九月六日致杜魯門總統書中，曾要求改組國務院遠東司，並由完全符合美國之門戶開放政策者擔任該司各重要職務。

按美國政策，自共和黨在選舉中勝利以來，已轉趨擴權與堅定。今茲吾人所宜特別注意者，即為各國際性協會之言論，幸勿以其非官方而忽之也。

外長會議結果圓滿

外長會議在上月杪召開之時，曾備歷艱險，今已在協和情形下，解決五國和約一切重大懸案，除少數技術上的微細問題，可由四國外長代表迅速解決外，義保羅匈芬五國和平條約，均已確實商定，茲摘錄四外長協議各點如下：

（一）多瑙河問題——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曾在羅馬尼亞和約中插入關於多瑙河自由航行之一條，此條規定於和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國際會議，草擬永久公約。（二）賠款問題——義大利對南斯拉夫賠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對希臘賠款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下接第十四頁）

福來星草場興成功湖之間，冠蓋雲集，各國代表在

聯合國大會之下商討如何建立世界和平，但是，在冰天

雪地的北極圈中，美國和加拿大軍事人員却在分別研究北極作戰的各項問題。而

華盛頓陸海空軍當局的眼光，也都集中在北極的一路。現任美國空軍總司令史巴茲將軍說：

「美國很容易遭受從北方來的攻擊。除非我們願意有一次空戰中被毀滅的危險，我們就必須準備在北極區域中作空中決戰。……我們一方面希望並且努力與世界各國形成友好關係，我們必須現實……從歐亞各國的首

北極戰略論

趙銘寄自華府



緬甸的復興

緬甸 · *Saw Tun* 著
祥英 譯

一九三七憲法，雖然只實行了短短的時期，但却給緬甸人爭回了面子，在緬甸國內總算有了緬甸人。同時，證明了緬甸已有獨立成爲主權國的資格。

英國人特別對於緬甸人自己組成的政府有著深刻的印象，因爲此政府永遠保持了「融合」。他們高興的是：緬甸對於服務的精神是多麼好，而那些緬甸的警察們和英國的中大級官吏相處得是多麼水乳！緬甸人絕對不對英國人的事業加以任何處分，也不禁止他們發展，他們當然心裏更殷貼了。看了緬甸人對於教會的敬意與馴從，他們尤其快活，是的，基督教會有著充分行動自由，而且教會學校是受政府津貼的。

另一方面，緬甸的人民，對於他們的領袖們可大不滿意，這也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在議會中諸緬甸領導人物的行爲真是痛心之至！他們好像忘記了人民選他們並不專爲「通過法律」，還有要求獨立的使命。每次開會時，巴莫政府與反對黨總要有一場舌劍唇槍的辯論，「不信任運動」在議會中佔去許多寶貴時間。但，反對黨實在也不注意別的，而只是看了每一位閣員一個月有一千多塊錢的薪水眼紅，民衆們對於這種自己選出的代表，除給他們每月增加若干負擔外，什麼也幹不了，當然大爲怨恨，他們在悲嘆着，緬甸爲什麼沒有甘地和尼赫魯。

緬甸的「太君黨」

在議會中，「太君黨」，*Theikin Party*畫了一條完全不同的界線。他們總維持着在議會的當選，他們聲明，不是爲了要錢，而是爲了緬甸的自由。所以，連任何報酬都拒絕收受，爲了使緬甸人民負擔不要過重，本來這些人已被重稅壓得不能喘息了。這黨是由從前的學生，及農人組成的，「太君」兩字，原是鄉下人稱呼英國統治階級的，現在他們也來自稱，以示對英人的抗議。

一方面談和平，一方面研究國防，看來似乎矛盾，但是處今之世，却也自有其道理。而處今之世，在這個空中霸權的時代，世界戰略中心，將不免以北極爲其一。

這個北極戰略圖中的重要角色有三個。蘇聯多這也就是一九三〇年革命中許多青年爲何慘痛的遭遇到犧牲。青年們從此離開學校，而深入民間，他們年以來，即在西伯利亞及北極區中作過長期的研究，教導全國人民以更有效的革命方法，以免像以前那樣徒爾喪生。他們以爲，緬甸如果不極力吸收西洋文化及訓練。兩次蘇聯爭更給她以實戰的經驗。遠在

一九三七年時，一架蘇聯飛機就從莫斯科經過北極飛到美國華盛頓州的溫哥華埠。現在蘇聯對北極的研究除去軍事方面的活動嚴守祕密，不能深知外，其非直接由軍方主持者，有一個五年的北極計劃，這個計劃中有四百五十個海洋地理測量隊，現在正在工作中者最少有一百七十艘船和二百架飛機，建立四十處研究站，研究一切關於北極區的問題。在北極戰略的問題一方面，我們可以說蘇聯已經過了試驗時期，而進入推進的時期。

加拿大對這個問題，却在榜樣與煩惱中。在歐洲遠征歸來，看到兩次大戰中比利時被捲入戰場的情況後，加拿大突然認識到自己現在處於比利時在上兩次大戰前的地位，如果有第三次大戰（但願其無），北極圈雖不是戰禍起源之所，却不免為主要戰場之一，在這個可能的戰場中，加拿大正是西半球的第一道防線。

對這個第一道防線，美國希望能在那兒建立一

大串大規模的空軍基地和氣候測量站，這一大串設備將花幾萬萬元，加拿大出不起這一筆鉅款，同時又不願意由美國來建立這種基地，因為一經美國建立，就不免要讓美國在加拿大長期駐兵，這對加拿大主權有礙，但是，從另一方面看，如果第三次大戰，那就不免是一個真正的閃電戰。對付這種閃電戰，不能不事先準備。目前的世界上，也不免有些在友邦中駐兵的實例。而且美加之間，還有一個美加聯防委員會，主持美加國防合作的工作。所以美國認為此事並不是不能辦。不久以前，加總理金氏在白宮與杜魯門會面長談。一般相信與美加聯防的事體有關。

美國對這個問題，却在急起直追。首先作北極

讀書，十多讀現代的書。因此，他們喊起一個口號：「大家著書，大家翻譯，大家讀書」！他們教育着民眾，灌輸民衆以西洋思想，西洋意識。培因氏 Thomas Paine 的『人民的權利』Rights of man，馬克思的資本論等書都被翻譯了，民衆讀過了這些書而且喜歡着牠們。「太君黨」實力之日漸强大，可以從他們維持了議會中加多的席次一點而計出來，假定一九四〇的選舉不延擱的話，（自是年後，任何選舉皆不許可。）我們一定可以看到該黨的真實力量。

同時，議會中的不信任運動，口角紛爭，猜忌排擠，造成了極惡劣的後果。代表少數人的議員們，包括了十一名印度人，十名加拉齊人，九名歐洲人，和兩名英緬混種人，拿着鞭笞，開始了權利的爭奪，爲了私利，特權，租界，他們威脅緬人，欺騙緬人。當一九三九年經常的不信任運動又在議會中鬧起來的時候，歐洲的代表，一一從前本是支援巴莫作第一任內閣總理的，這回却投了他的反對票。爲什麼？一般人只有猜測：是反對黨的策略嗎？還是巴莫政府確有向英國商界方面要求將大部分收益（爲國有）的情事呢？還是爲了他要求緬人要在行政中占較大的比例數呢？反正，無論如何，巴莫是被踢下來了，一九四〇年他向議會辭了職。同時，他加入「太君黨」，造成「自由聯盟」。他開始在全國旅行宣傳他的獨立主張，那些地方領本是他所熟悉的，這就得英國總督光起火來。一聲令下，把巴莫捉將監裏去，判處一年徒刑，說他犯了戰時治安法，這法令是給予總督以無限的獨裁權力的。巴莫被關在獄裏，直到日本人侵入，他作了「緬奸」爲止。

緬甸似與初期大戰無關

一九三九年九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起初，緬甸好像與戰局漠然無關，而大部權力仍舊操在原有勢力的手裏。一九四〇年九月，臨時國務總理 U·卜，（U·P·B）被歐洲人所遺棄了，起而代之的是 U·索，（U· S·A）他並不是國會中的反對黨，而且是最近的不信任投票中剛剛打下台去的，但他忽然得到總督大人的寵信，去拜訪了他，請他東山再起，他變成歐洲集團的紅人。

但，一九四一年八月，U·索到英國要求緬甸自治，邱吉爾首相却千千脆脆的給他一個「不行」！他不免老羞成怒，在經美回國途中，大發其反英議論，珍珠港事件發生時，他正在火奴魯魯，戰爭使他不得不折回，重新由里斯本回京，他剛剛從里本到巴勒斯坦，便被英國逮捕了，說他曾在里本和日本人秘密交涉，這事他並不否認，但他說只是談一下緬甸的留日學生問題，幾個月前他才被釋放，沒有判什麼罪，我們也沒法知道他被捕的真正內幕。

關於這兩任內閣的批評，印度內政會的緬籍領袖 U·考民（U·K·M·B）說：「緬甸受他們的影響很大，他們使緬甸在國際間永負侮辱，長被惡名，不像印度的公正領袖甘地和尼赫魯，緬甸這兩位政治領袖完全站在自私自利的場合，巴莫內閣是由憤怒與不平而生，U·索則生於個人的野心。」

差不多是，只要緬甸人最需要的領袖，一定會送到牢獄裏的。（在印度，有同樣情形。）奧桑（

戰略試驗的是今年二月中美國海軍的「凜音演習」。航空艦中途島號及驅逐艦三艘駛入格林蘭島及拉不拉多島間的戴維斯海峽，到達距北極圈二百英里處，其試驗的結果證明航空艦及飛機可以在北極海上活動。

今年二月到四月，美加兩國聯合舉行「麝牛演習」。於赫德森灣西北乘雪車作三千二百英里的長途行軍，研究在雪地行軍的問題，和各種裝備的部署作用。此外加拿大軍事當局於今年九月中所作的「北方演習」，在阿拉斯加公路上作一千英里的長途行軍，可以供美國參考。

十月初，美國陸軍飛機夢舟號，自濱香山經北極飛到埃及。證明了一點：巨型機可以經北極飛達任何赤道以北的戰略中心。如果一個B-129型的飛機可以飛過北極，則一個B-136型的巨機更可以用北極為通途了。夢舟號的飛行的意義重大，不過沒有人多談而已。

現在正在演習中的有「嚴寒演習」。從今年十一月一日到明年四月底止，陸軍官兵一千五百名，以阿拉斯加的菲本克斯為基地，測驗各項武器在華氏零度下六十度的嚴寒中的性能，這個部隊有各式車輛七八百輛，有四十八噸重的巨型坦克，有八英寸口徑的活動大砲，其演習有四個階段，十一月中有四天正式演習，十二月有一個星期，一月及二月各有兩個星期。其他的時期則着重於測驗官兵於嚴寒中的生活。

除此之外，有「溫寒演習」，從本年十月起到明年四月底止，於阿留申羣島舉行，以阿達克島為基地。這也是陸軍方面主持的，其目的在試驗這兩個地區的溫寒對兵員及武器的影響。

Anne San) 被通緝了，因他自仰光大學畢業之後就加入「太君黨」，他和幾位同志本想流亡到暹羅的安，不幸，他的同黨有許多人竟被捕。巴莫，自然，在獄中，而 U·索也有着同樣的命運。U·索在以前並沒有多少人支援他，只因他是自學出身而躋身顯要，又敢於突然向英國要求自治而受到無理的監禁，反而使他成為英雄人物。

緬甸戰時保安法，真是個有力武器，緬甸本國官吏反而對於「保安」不能說半個字，緬甸人在「保安」二字之下，不許說出「自由」這個神祕的字，他們很難看到緬文報紙，那上面開滿天雷，檢查官可算盡職，緬文的刊物幾乎不能發行。緬甸人已經明白，要英國人自動允許緬甸獨立是無望的了，遠東戰爭初期，儘管英人到處碰壁，絕不肯輕許殖民地人民以自由。大英帝國有一羣殖民地，好像老太婆樣子上帶的「零碎兒」。她自己淪陷了，殖民地也非得和他同歸於盡不可。無怪乎緬甸人要激動了！可是，奇怪的是，即使英國人被日本逼得走頭無路，到底沒有一個英國籍的官吏受到擾害，這充分說明了緬人所不喜歡的是白人的「政策」，而不是白種的任何「人」。

日人之侵入

英國人對於緬甸「保安」的經過只是向印度撤退。日軍剛剛侵入時，一小隊緬甸工兵及礦工會勇的加以抵抗，作了英軍的外圍。他們保證，如果有印度軍隊作後援，還可以抵擋一陣，這也就是英國總督敢發表「保衛仰光至最後一兵」的布告的原因。這些日子，人們可以聽到日本無線電的廣播，他們從邏羅方面放送謠言，說這一小隊兵士業已加入日方，且在為自由緬甸作戰了。當我們的青年們證明了絲毫無此企圖之時，立即流行着一種辱罵，甚至說他們是緬奸。直到英軍急速後退時，他們還紀律不亂，可是軍却在後面放起火來，他們以焦土政策來抵制緬人的要求。

回想那時，緬甸也會有過不少賣國份子，其中只有少數是所謂第五縱隊，緬甸總督，當他逃到印度時，好幾次在無線電中發表，緬甸人正式派遣為第五縱隊者甚少，有許多人的第五縱隊是完全不可信的。這事究竟如何，已竟由前面說過的 U·考民氏「我愛緬甸」一書加以詳盡的說明，舉世各獨立國都鬧着賣國賊及第五縱隊時，一個不獨立的緬甸會沒有第五縱隊，那可真是奇蹟了。

日本人一來，緬甸早有個預感不能和他們相處了，為什麼？第一，緬甸人是敬愛女子的，差不多各樣事情都由女人決定，男人只是在打盹的狀態中點頭承認就算了，而日本呢，對女人是要壓迫的，是殘忍的，一般的說，他們對人的優越感特別深。第二，緬甸人都在恐懼着日本統治者會打掉他們的飯盤，英國人統治時，他們只要高級位置，而和緬甸人競爭低級職業者只是印度人，現在，日本人可大不相同了：他們是什麼全要，而不給緬甸人留下分毫。

日本人看透日緬之間的摩擦，他們趕緊加以預防，關於女子，他們帶了自國的「會社女郎」來，以免喪失對緬甸女子的敬意，可是當最重貞節的緬甸女子看見那些會社女郎裸體在大街上跑來跑去時，未

海軍陸戰隊方面，也在阿拉斯加及阿留申羣島方面作嚴寒中水陸兩棲作戰的演習。陸戰隊在太平洋作戰中獲得很多熟習作戰的經驗。如今眼光也轉到北極去了。

海軍方面，從本年八月起，就以潛艇五艘，作「冰山演習」。遣派潛艇五艘，進入阿拉斯加以北

的冰山區，試驗潛艇在北極海水下的活動性能。此外海軍及海關緝私艦也有一部份在八月中於格林蘭島的特爾港開始演習，現在仍在進行中。

大家全在北極演習，未免騷動觀聽，而且不免遭人疑忌，所以美國海軍現在預備於十二月初在南冰洋區作一個大規模而且時期較長的演習。這個演習將由南極探險專家貝爾德少將主持，參加兵員及專家約四千人，船艦十餘艘，飛機多架。此中有科學家約三百人，陸軍方面有代表十人或八人，陸戰隊人員五十人。當然，南冰洋的風向也許與北冰洋不同，但是寒冷及冰雪的情況却差不多，南極所得的經驗，北極自可應用。而且還可以不招搖，其意義是相當重大的。（十一月十五日寄自華府）

怨的日本人燒成平地了！

黑暗將成過去

緬甸人在盡力攻擊着日本，但同時他們要問：「這件事辦完了，以後怎樣呢？」戰爭使他們看穿了英國的空虛，他們看到英國人逃跑，也看到自己的房屋被焚燒，而不能去救，他們只能捎上一點重要物品，避往密林中度那苦難歲月，沒有鹽，沒有糖，布，火柴，藥品，以及其他輸入的必需品，他們只能忍耐的等待，好像預知日本只能在這裏統治三年，三個月，三星期，以至三天——這些鄉村的緬甸人，他們一唱起國歌時，便記起這樣的字句：「黑暗是不能再來了！」果真白晝到來，他們想，真正的自由也就有了，他們可以驕傲。

沒有一個白種人像 R. Darmen-Smith 那樣明朗而親切了，他在一九四二年的講演至今言猶在耳，「我們真會領導緬甸人走入自治之門嗎？還是在心裏保留着一種自治是永不會完成的觀念呢？」他曾反問着。「緬甸，將是英國『善意』的試金石。」這話是何等有力！英國許多報紙，諸如倫敦泰晤士報，曼徹斯特導報，等等，都在造成一片公論，認為戰爭之後，緬甸應立即賦予「主權國」的資格，「主權國」，對於緬甸人真是好聽的音樂！從此緬甸人將忘記過去，而從他們那些被戰火毀滅了的廢墟上，望着他們的美麗遠景！

譯者記：此為緬甸人語之第二篇，載亞細亞月刊本年九月號，其第三篇將於十月號中發表，容再譯供參考。

免太傷腦筋。所以，緬甸人從前是希望英國人快滾蛋的，現在也來希望日本人了。日本人覺得這種反日思想對於他自己是不利的，於是，在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宣言承認緬甸獨立，緬甸人從此可以唱他們的國歌以及其他自由的歌聲，可以紀念那些為獨立運動而犧牲的先烈，但是，這究竟不是真正的獨立呀，緬甸人自己也覺得可笑了，他們叫他做八個安那斯的獨立，因為緬甸錢是十六個安那斯 Anna 换一羅比，Rupee 意思就是只有二分之一的自由罷了。

緬甸也有他的地下工作

少數太君黨的領袖加入巴莫政權而變為日本傀儡，另外一部分比較左傾分子從英國監獄中逃出來便開始組織反日地下工作，名為「反法西斯聯盟」，奧桑在日人勢力下作了緬甸的國軍司令官，但他却祕密組織着抗日隊伍，他們和英國的第十四軍合作，後來他們會切斷日軍後路，消滅日軍第五十四師團全軍，殺死其師團長等。還有一位和尚，名叫白賽音的 Thein Pe 曾組織了青年僧侶從事祕密抗日工作，也是地下工作者之一，一九四二年，他入印度，英人竟將他關起來，他在獄中用英文寫了一本專記日本人緬暴行及緬人如何抗戰的書，出獄後，他開始廣播演講，他的成套的演說自印度電台及重慶電台放送各處。

在此時，約有六千名在印緬甸青年因受轟炸而流亡，有大部分當下加入軍隊，有的則回到緬甸去，凡從戰場生還的都有一套的故事。有人告訴我一位 U. P. 平那西哈牧師 Rev. V. Pyinya-thiba 組織糧食封鎖同盟以餓死日軍的事，尤為有趣。至一九四四年，青年們都披了武裝，跨着湯姆生機關槍在領導人民從事抗戰了。文蓋特將軍 Gen. Wingate 若沒有我們青年的助力，休想順利完成他的遠征。當文蓋特將軍從緬甸叢林回到印度時，英國人曾廣播承認緬甸人民對於遠征軍協助的功績，但這些農民的家却被仇



因為惟恐游擊隊看見了發生麻煩，人民的錢、米、油、鹽等，常常藏在野外的森林或田里的農作物中，惟恐游擊隊知道。吃飯的時候，輪流在門外張望。看見游擊隊來了，即捧著飯菜向外跑。游擊隊擇派人民的軍糧，祇要是稍稍比較富裕的人家，動輒四、五十石至百餘石，如果繳不出來，就把主人帶去禁閉。擇派人民的款項，也是不一而足。過端午節，要清包子餃子錢；過中秋節，要出月餅錢；過年，要肉錢。這都是每家都要出的，也是游擊隊認為人民應該奉事他們的。游擊隊的經費，除了這些經常的收入外，另外又「生財有道」。比如湯家壠，曾有一架日本飛機，被追降落，機師乘隙逃到距僅數里的日軍中去了，游擊隊就罰該地人民二十餘萬元，說他們縱敵有罪。還有一件

事情，與這游擊隊有關的。這隊中會有一個姓楊的隊員，在隊中捲了幾十萬款項，逃在永安市的日軍中。我鄉有許多人民，為生計所迫，常要經過永安市，到長沙去做點小生意。這姓楊的，就經常的助紂為虐。協助敵人

，把他們捉來，每人給一把鋤頭，叫他們自掘壕溝，睡在裡面。然後再由敵人加土活埋。埋好以後，又用削尖的竹竿，從被埋的腹部釘下去，以防爬出來。總計前後被活埋的，達二十餘人。也有極少數既埋之後，從土中爬出逃歸的。不活埋的，或則灌以開水，使之臟腑均裂，活活燙死。或則灌以冷水，等到他腹部發脹，倒在地上

的時候，再用門板壓在他的身上，使他非死不可。這當然不能歸咎於廖義華的整個遊擊隊，但廖某的遊擊隊，一經查出，即按情節輕重，罰數石至十餘石。還有人民感到最痛苦的，是食鹽問題。曾經責到一石穀子，祇能換鹽一斤四兩。而且，鹽中大半屬雜著砂粒。用的時候，要浸為鹽水，濾出砂粒纔可食用。直到現在

中共軍中去了。我鄉人民，雖恨之刺骨，但又奈之何呢？

現在，再談到鄉間各

方面的情形。先說一般的
生活。一年遭遇了一次大水。平原地帶，都行起船來，五六十歲的老人，都說：「從未見過」。又歷年旱災，虫災，人民常常經年的吃着樹皮、草根。在今年新穀登場以前，人民迄在飢餓線上掙扎。我羅姓的姐丈家裏，經常以土布一匹，換穀三斗以渡活。終於把他的唯一資本一二十餘尺土布，都吃光了。鄉公所爲了節省米糧，平均音樂起見，會規定人民一律吃粥，並嚴禁以米穀喂家畜。一經查出，即按情節輕重，罰洋布，是否將取土布的地位而代之，都點起煤火油燈來了。那麼，將來的

年可免。土布業也相當發達，依現時市價，織土布一疋，約可販到六七千元。差不多家家戶戶，都在忙於紡紗織布。鄉中明達紳士，因恐將來洋布傾銷，土布業不能維持，組織了一個土布改進會，也稍收成效。但土布是否能維持長久，也就無法知道。有一件事情，足供參考的，就是在戰時，人民晚上是無法點燈的。點燈也是用桐油與菜油。現在，桐油和菜油，都要買到一千四、五百元一斤，而煤油一桶祇要四、五百元一斤，因此，人民

重新依賴城市的程度的與日加深，鄉村經濟的危機，已經隱伏了。希望明眼人能够早採有效的辦法，以防止將來鄉村經濟的破產，則老百姓們，實在是受悶不淺。我鄉人民此外的副業，爲養鷄鴨和養豬。養雞鴨爲賸本生意。養豬一頭，至於肥大出售，約需穀五、六石。賣出時，約可得錢十一

漫

話

鄉

情

(中)

古方

·二石。大概普通人家一年的零星開支，都靠此項收入，以爲挹注。現在鄉間物價：穀一担，約一萬餘元。土豬肉每斤約九百餘元至一千餘元。土布每尺約三、四百元。生活費用，總算不高。倘能多予以休養生息的機會，當不難恢復戰前光景。

我鄉教育，量的方

面，年來增加不少，而實的方面，卻無多大改進。現每鄉有一中心學校。以和豐鄉的中心學校為例，有學生百餘人，共開高小四班。初小尚在擬議增設中，大概明年下學期，可能完成爲一個完全小學，校長及教員，共計六人。教員多屬高中或師範生，每學期薪俸，共約合穀子三十石。寄宿學生每期收費，爲食米一石五斗，書費穀四斗，雜費穀四斗。但通學生，祇點繳書籍費穀四斗，比較最廉。每保小學，多屬初小，有每保達五、六校者。每校學生，自二、三十人至五、六十人不等，大概是不收費的。教員或爲初中與鄉村師範生，或爲高小畢業後，曾在鄉讀舊書二、三年者。薪俸是每學期十五、六石穀子到二十石左右穀子。請讀者不要以爲這是太廉價的職業吧，在鄉間，每年失業的小學教員十

少。足見許多學童，依然無法受畢其小學課程。偏僻之地，及齡學童，無法入學的，仍所在多有。教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一類舊書的私塾，因此也不能完全禁絕。小學教員，大都限於環境，很少能進修不諳的。鄉中書報，極不易得。自長沙郵寄報紙，常需一星期至十餘天之久，始能到達。而中途遺失，又殆半之。各保小學，甚至不定報紙，大家任令時局推移，甘心過着那「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日子。惟其如此，所以有許多無稽的謠言，常能在鄉中生根，如美蘇就要開戰啦，政府又將遷回重慶啦……種種捕風捉影之談，不一而足。令人聽了發笑！「知識飢荒」之在鄉村，可云已極。鄉中小學教員，還在崇拜「徵國文公朱夫子」之制禮禮。繁文縟節，不厭求詳。尤其是喪禮，他們簡直就變爲了變相的和尚和道士。拜懺誦經，毫無二致。浪費金錢，莫此爲甚。普通人家，往往有因婦喪而至於傾家蕩產的。鄉中小學教

員，多以能此道爲榮。很少能起羣抗的。學童之中，可喜的現象是：男女多於男。可見鄉中對於男女教育平等，已知重視。可悲的現象是：無論初小，高小總是年級愈高，學生愈少。足見許多學童，依然無法受畢其

小學課程。偏僻之地，及齡學童，無法入學的，仍所在多有。教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一類舊書的私塾，因此也不能完全禁絕。小學教員，大都限於環境，很少能進修不諳的。鄉中書報，極不易得。自長沙郵寄報紙，常需一星期至十餘天之久，始能到達。而中途遺失，又殆半之。各保小學，甚至不定報紙，大家任令時局推移，甘心過着那「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日子。惟其如此，所以有許多無稽的謠言，常能在鄉中生根，如美蘇就要開戰啦，政府又將遷回重慶啦……種種捕風捉影之談，不一而足。令人聽了發笑！「知識飢荒」之在鄉村，可云已極。鄉中小學教員，還在崇拜「徵國文公朱夫子」之制禮

禮。繁文縟節，不厭求詳。尤其是喪禮，他們簡直就變爲了變相的和尚和道士。拜懺誦經，毫無二致。浪費金錢，莫此爲甚。普通人家，往往有因婦喪而至於傾家蕩產的。鄉中小學教員，多以能此道爲榮。很少能起羣抗的。學童之中，可喜的現象是：男女多於男。可見鄉中對於男女教育平等，已知重視。可悲的現象是：無論初小，高小總是年級愈高，學生愈少。足見許多學童，依然無法受畢其

小學課程。偏僻之地，及齡學童，無

康熙帝傳(七)

林白晉譯作

耕種和租佃
現在，我再特別談談鄉
地主不多，貧富懸殊，比
較的還不十分顯著。但這應該是易於
推行「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地
方，而不應該以此為因循苟且的藉口。

凡對北京朝廷表示敬意的人們，必須服從屈辱的禮節（譯者按：這是指行三跪九叩禮。）這是中國的國俗。清朝守道國俗，要莫斯科政府的代表者們，服從那禮儀；但他們却持異議。

爲着這一點，清朝將莫斯科政府的使者，長期間地監禁，對於遊覽北京與任何人交際的自由，都不允許，後來接受國書與方物，遣他們回國。這成爲戰爭勃發的動機，不久，莫斯科人與清朝臣民的少數韃靼人交兵了。

現在的康熙帝，與前代的順治帝相同地，沒有恐懼莫斯科人的理由。但爲着他們殘害邊境的中國人，皇帝考慮國兵的安撫，決定特別地懷柔莫斯科人。

二、三年前，這機會到來了。康熙帝自然不會放過牠。時莫斯科人，早在清朝所屬之韃靼領內築建城塞。

清軍便易地佔領牠，並俘虜城兵。康熙帝如依中俄國家的野蠻習俗，應該殺戮敵軍的俘虜。但康熙帝却優待他們。顯歸國的俘虜，供給糧食，全部送回本國。清軍還依俘虜之請，一部

屯遼東的首府，殘餘送至北京。皇帝給他們以家，土地與奴僕，有一兵卒還授與騎兵之職。對在莫斯科軍中有地位的其他俘虜，賜與本國相同的官，並下賜比他們在本國所得到更大的食祿。

後來，莫斯科的使者來清。康熙帝特別仁慈，賜優待。使節們在清國領土內，給與必要的需要物。到北京前，必須經過屬於清朝的韃靼地方，約三百清里。康熙帝檢察使者的勞苦，對往返的物品及商品的運費，許由皇帝支出，並賜馬車。皇帝賜他們以通商自由與便利的優待。

賴這優待，他們在如北京的大都市中，均居他們所希望的便宜。清政

府對他們不收何等的稅金，還不許中國人對他們加以無禮和侮辱。接受這優待的莫斯科人，由中國的通商得到巨利，又請求任何時保留通商的自由。對這請求，皇帝爲抱着和平希望的心理，也滿足他們的欲望。實際上皇帝的優待，即爲那目的。

徐日昇（註二）張誠（註三）兩師，奉康熙帝的聖旨，列席清俄和平

會議。莫斯科的全權大使，對兩師明白地說下面的事：他們的君主沙皇，懷有清俄講和，劃定兩國國境，並派人得到中國皇帝的優待。中國方面，解釋莫斯科人的國界，止於現在的地域。爲決定國境，中國政府派遣全權使節之事，所以用一種絕對權而使閣議通過者，是由於康熙帝的獨裁力量。因爲，在中國，如非奉皇帝的聖旨給異邦的君主，決不派遣使節於外國，這是中國極傲慢的慣例。但康熙帝絲毫不喜當時的政府拘泥那一慣例。

（註二）徐日昇（Thomas Peiresc）號夏松，一六四五年一月一日生於葡萄牙，一七〇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死於北京。係耶穌會教士。

當南懷仁氏對康熙帝進講西洋音樂時，曾激賞在印度之徐氏的音樂才能。因此，皇帝派官吏兩人，請他來朝。一六七三年一月徐氏抵北京，受皇帝的歡迎。他在御前，以鋼琴奏中國的歌謡。他一度聽完中國歌謡，便有正確的歌謡，皇帝爲此驚佩他的音樂天才。

現在，我再特別談談鄉地主不多，貧富懸殊，比較的還不十分顯著。但這應該是易於推行「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地方，而不應該以此爲因循苟且的藉口。大概我鄉普通一畝田，可以耕稻子四千堆左右，早稻晚稻合計，最好的田，約可收稻子五、六石。最壞的，卻祇能得稻子二、三石。田賦是無分土地的好壞，和出產的多少，一律在五斗之間。如果是佃農，那麼，除了田賦由地主負責外，其租穀有重有輕，過得去。如果是佃農，那麼，除了田賦由地主負責外，其租穀有重有輕，視田土的肥瘠，以爲轉移。普通一畝田，以租穀一石爲基本數，以次遞增。叫「加一」的，就是納租一石一斗。叫「加二」的，就是納租一石二斗。叫「加三」的，就是納租兩石。納租的的時候，有所謂「大批」。就是和最重的有每畝到租穀四石的。租佃押租。其標準，每畝約爲租穀兩石之值。由佃農於佃約成立時，交給地主。以後，如欠租不繳，地主即在其內扣除。耕種所需肥料農具等等，概由納租穀後，每每自己得不到收穫總額的一半。



談「中國雷風」 得之

前時代週刊駐華記者白修德及賈柯白夫人合著的「中國雷風」(Thunder Out of China)於週前出版，引起多方的重視。這是斯樂恩出版社印行的第一本書。這個出版社第一炮打得很響。從生意眼來，這是遠東戰場上「戰時回憶錄」一類的書籍中最成功的一本，也很可能是最後一本，也許此後還有幾本這種「戰時回憶」的書出版，但是目前讀者的胃口顯然已經煩厭這種報導，而未經人說過的「祕史」也所剩無幾。所以從「中國風雷」的作者觀點看來，此書在此時出版，實是幸事。如果等到年底或明年初，讀者興趣轉變，美國輿論也轉變，這本書就很難像現在這樣走鴻運。

這兩個作者實在走鴻運，這是白、白修德和賈柯白夫人問世的第一本著作，立刻被美國每月書會選為十一月份推薦書，斯樂恩出版社最初決定印行這本書時，其最大的希望不過是銷出十萬本。但是每月書會向其一百萬名會員一推廣，大概可以賣出五十萬本，出版社方面的預計也立刻增加到二十萬本，一鳴驚人，這當然是白修德在重慶記者招待所中因鬪爭時所想像不到的。

這本書的內容是說中國抗戰的經過，以及政治經濟情形，中國戰場上的國際關係，中國政治的前途等我們熟悉的題目，也是外國駐華記者們以及一般自命為前進作家們所歡喜談的題目。

我只提白修德，也自有道理。這本書雖是白修德和賈柯白夫人合著，實在賈夫人不過是掛名，她所貢獻的章目很少。全書的行文，幾乎完全是白氏的風格，其意見也幾乎完全是白氏的意見。書中用「我」極多，其小

註中即註明「我」為白修德，至於為什麼賈夫人掛一個名，明眼人自然知道，但是被至今日止，尚未成功。

這本書引起各方的評論很多，一般論之，左翼作家們，粉紅色的專欄

作者，同路人等均表推許。紐約時報十月二十七日書評週刊的封面文章，是前駐華美副新聞處的菲本克執筆的，此君對中國問題的看法，和白氏一樣，所以對此書大為讚揚，說它揭穿

中國的祕密，暴露獨裁政治，可以促使美國改變其對華政策。他說此書能够把握現實，極富熱情，坦白生動，應能喚起讀者。同日紐約先鋒論壇報

的書評週刊的封面文章，也評白氏此書，由前駐華美副新聞處編輯華茲勃筆，華茲也是同路人，當然對白氏大擗一陣，說無人能忽視此書。

這一類同路人的評論，我們不必過於重視，因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政治意見，受同樣的影響，有共同的目的，當然後台叫好，互相代為吹噓捧場。我們也不必重視右翼份子的論調。因為他們也有偏見。我們只說一些人如白修德者，在中國住了幾年，

書中所論中外人物，大概沒有什麼好人，只有一個更迪威是作者眼中天下第一等人，是英雄，是大政治家，可憐事業未成，被迫去職。中國也有許多連記者還不大知道的自由主義者，和前進份子。當然，中國左翼的人物則大半是好人。白氏對蔣主席的批評很多，有一章是完全說蔣主席之興起的。白氏對赫爾利罵得狠利害。這也很有原因的。在重慶時，赫爾利有一次對人談，大意說：有一些人如白修德者，在中國住了幾年，

能把他們的意見來實施於中國政治。但是中國方面不採納他們的意見，他們自不免以罵中國政府為快。自此，今日白修德罵赫爾利，自有殊無馬跡可尋也。(十月三十日寄自紐約)

編者

的話

本刊第八卷，到這一期合刊為止，已刊完五十二期，等到本刊第九卷革新號與讀者相見是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新年元旦。

在過去一年中，從勝利到復員，多變不安定，在這不安定的一年中，雖然我們也要受到影響，可是我們總算捱住了，我們從西南回到東南，東南本來是本刊的生長地，但因為睽違了悠遠的八年，一切都顯着生疏，一般讀者特別是青年讀者和我們的關係幾乎是一張素紙，一年來我們本着「一切為讀者」的宗旨，不斷地貢獻出自己的微力，幸而能在這張素紙上塗畫出了一個比較有希望的輪廓，這就是幾萬個基本定戶和十餘萬經常忠實讀者的愛戴。要不是中共的割據地盤破壞交通，在和平統一的氣息下，相信我們的服務，還會有更美滿的收穫。

對於過去一年的渺小收穫，我們並不以為滿足，相反，我們覺得有許多方面需要改進，尤其是讀者對本刊的期待愈殷，我們的自反自責也愈切。起初，本來要舉辦學術講座藉以充實本刊內容，後來因為各方面的條件——如地址，教師，廣告，時間等——配合不够，也就作罷了，同時我們想到，單是辦一個學術講座每週最多有一篇名人學者的講演紀錄，也不足以答應讀者需求，於是，我們就有一個全盤革新的計劃在醞釀着。無奈時間過得太快，同仁工作也確有相當的忙，革新的醞釀雖然有時，而臨到要革新的時候，仍嫌準備不够，這一點特別應當向讀者抱歉的。所謂革新，我們的意思是包括一下三項：一、改良版面；二、擴充篇幅；三、革新內容。版面方面，編排力求活潑，印刷力求清晰。篇幅方面，擬最少擴充至廿四面即十二頁。內容方面，除題材之經常配合時事，新興與學術兼顧外，我們將採取多出特輯的辦法，在過去，無可否認地，我們在編輯方面，被動多於自動，今後我們將計劃的，主動的以求達到革新的目的。為此，我們已經敦聘了五十幾位國內著名學者經常為本刊撰稿，另有不少的作家亦在敦聘之中。這些學者和作家的成就和所研究的學問包括各門各類，假如他們能予以真誠的合作，那麼，在內容方面，相信一定能達本刊也就是讀者諸君的願望。

我們的「革新計劃」將自九卷一期起，一一付諸實行。但願愛護本刊的讀者不斷地予以關切，予以鼓勵，予以鞭撻。

編者的话

王芸生等著 謂葛亮新論

易君左等著 巴山蜀水

本書為王芸生先生等對先賢之新評價，見仁見

本書為易君左郭沫若諸名家執筆，歷紀綱目名

智，觀點不同，要皆有効於吾人對歷史人物之新認 聽古跡，不僅包含豐富的史地常識，且為旅行必備

書，若能手此一冊，並可享游樂趣。

三版定價每本七〇〇元

再版定價每本一〇〇〇元

經中華郵政發配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總字第三號

合刊國幣五百元

中央周刊 第八卷第五十一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出版
發行者 中央週刊 社

地 址：南京相府營十二號
電 話：二一八九五五
電報掛號：二四二九五

主編 張伯文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地 址：南京珠江路
電 話：二一八九五五

定價 每冊國幣三〇〇元

訂閱：半年二六冊 七五〇〇元
全年五二冊 一五〇〇〇元

上海分社：北京西路六四二號

長沙分社：司馬星八

東北分社：瀋陽南京街十九號

華南分社：廣州東山松嶺東路十六號

燕湖分社：中二二胡同六十九號

台灣分社：台北市中山路正宜里

菲律賓 Manila
新嘉坡分社：大坡大馬路七十一號

重慶總經售：中一路文通書局

南京總經售：中山東路和平書店

各地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有直接定戶五萬份廣告效力宏偉歡迎工商各界惠登廣告

地位	長行 60 字	中行 46 字	短行 28 字
封底	四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內封	三五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前後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註	(一)以「行」為計算單位，寬度計算以 新五號字為標準(60×50±全面) (二)彩色製版照實際成本另加		